

嘉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年产光电、电子冲压件 3 亿片等扩迁建
项目（重新报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嘉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嘉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嘉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215000 邮编：215000

地址：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葑路 1788 号 地址：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葑路1788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嘉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光电、电子冲压件 3 亿片等扩迁建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名称	嘉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划√）				
建设地点	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葦路 178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光电电子显示器冲压、汽车显示器冲压件、医疗显示器冲压件、其他领域显示器冲压件				
设计能力	年产光电、电子显示器冲压件 3 亿片、汽车显示器冲压件（即汽车零配件）1.25 亿片、医疗显示器冲压件（即生物医疗冲压件）1500 万片、其他领域显示器冲压件 1000 万片				
实际能力	年产光电、电子显示器冲压件 3 亿片、汽车显示器冲压件（即汽车零配件）1.25 亿片、医疗显示器冲压件（即生物医疗冲压件）1500 万片、其他领域显示器冲压件 1000 万片				
环评时间	2023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4 月 2、3 日；4 月 7、8 日；4 月 27、2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吴中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吴环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36154.534 万	环保投资	1310 万	所占比例	0.96%
实际总投资	136154.534 万	环保投资	2870 万	所占比例	2.1%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2001 年 12 月）； （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3）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苏环监[2006]2 号，2006 年 2 月 20 日）； （4）《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5）《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2018 年 5 月 16 日）；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 （9）《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
-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1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1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 （14）《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1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
- （16）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
- （17）《嘉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光电、电子冲压件 3 亿片等扩迁建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 （18）《关于对嘉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光电、电子冲压件 3 亿片等扩迁建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吴开管委审环建[2023]18 号）；
- （19）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SDHC2504041、JSDHC2504165；
- （21）江苏康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KDHJ253868；
- （22）《嘉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光电、电子冲压件 3 亿片等扩迁建项目（重新报批）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 （23）嘉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验收监测标准、级别、限值

原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

1、废水

环评阶段：本项目生产废水分质分类处理，重金属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非重金属废水经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冷却塔强排水及纯水制备废水一同接管至吴淞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重金属废水回用口的第一类重金属铬、镍达《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中表 1 限值，其余因子经处理后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中洗涤用水标准（GB/T19923-2005）表 1 标准；排放的综合废水（非重金属废水、生活污水、冷却塔强排水、纯水制备废水）中 COD、SS、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吴淞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石油类和氟化物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现阶段：《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更新为（GB/T19923-2024）。

本次验收：
重金属废水回用口的第一类重金属铬、镍达《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中表 1 限值，其余因子经处理后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中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标准；排放的综合废水（非重金属废水、生活污水、冷却塔强排水、纯水制备废水）中 COD、SS、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吴淞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石油类和氟化物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浓度（mg/L）
厂区污水总排口	吴淞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pH值	6-9（无量纲）
			COD	350
			SS	220
			NH ₃ -N	25
			TN	30
			TP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B级	石油类	15
			氟化物	20
车间废水回用口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	表1间接排放标准	总铬	1.0
			总镍	0.5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表1中间冷开式循环冷却	pH值	6-9
			COD	50

		水补充水、 锅炉补给水 、工艺用水 、产品用水 标准	SS	/
			NH ₃ -N	5
			TN	15
			TP	0.5
			石油类	1.0
			氟化物	2.0
			锰	0.1

2、废气

环评阶段：营运期生产废气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限值；污水处理站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

现阶段废气排放标准无更新。

本次验收

有组织废气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限值；污水处理站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

表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源名称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mg/m ³
DA001-DA003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3	/	/
DA00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	氨	/	27	/	/
		硫化氢	/	1.8	/	/
		臭气浓度	/	15000（无量纲）	/	/
无组织（厂界）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	/		0.5
无组织（厂区）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	/	在厂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环评阶段：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项目设备振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要求。

现阶段：噪声标准无更新。

本次验收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设备振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要求。

表1-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

厂界	标准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65	55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表 1-4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

适用地带范围	执行标准	昼间（dB）	夜间（dB）
工业集中区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 （GB10070-88）	75	72

1.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及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等文件要求；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嘉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06 日，主要从事电浆式、液晶式显示屏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精冲模、模具标准件，数字照相机及关键件，电子通讯、光电产品以及各类金属冲压、零件加工与组装。

企业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取得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吴开管委审备〔2022〕462 号，项目代码：2020-320560-33-03-542684），购置冲床、清洗机、线割机、CNC、磨床等主要生产设备约 683 台套及其他辅助设备，年产光电、电子显示器冲压件 3 亿片，汽车显示器冲压件 1.25 亿件，医疗显示器冲压件 1500 万件，其他领域显示器冲压件 1000 万件。。

企业已编制应急预案并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取得备案（备案号：320506-20205-068-L）。

企业已填报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0500732257354W，有效期 2024 年 3 月 12 日至 2029 年 3 月 11 日。

项目于 2024 年开始在已建厂房内进行布局装修、设备安装、仓储设施安装及厂房配套装饰装修工程，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投入试运行，具备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目前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在确保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下，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制定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江苏康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3 日对企业振动噪声进行监测。委托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8 日对项目进行监测，由于监测当天 DA002 及 DA003 未调试完善，当天未进行监测。企业委托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28 日对 DA002 及 DA003 废气进行监测，在验收监测数据及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企业周边西、北、东三侧均工业企业，北侧为淞葦路。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企业车间平面布局图见附件 3。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环评中：全厂定员 450 人，工作制度为年工作 350 天，实行两班制、每班 10.5 小时，年运行 7350h。

本次验收：与环评一致。

4、建设内容

4.1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规格/尺寸	设计能力	实际产能	变化量	年运行时数
光电、电子显示器冲压件	2.7 寸（50mm*30mm*1mm） ~65 寸（1500mm*900mm*40mm）	3 亿片	3 亿片	0	7350h/a
汽车显示器冲压件 （即汽车零配件）	9.7 寸~15.6 寸 （T0.3~0.8*H3~10*L197*W14 8~L300*W220）	1.25 亿片	1.25 亿片	0	
医疗显示器冲压件 （即生物医疗冲压件）	32 寸以上 （T0.8~1.2*H10~30*700*390）	1500 万片	1500 万片	0	
其他领域显示器冲压件	17.3 寸~31.5 寸 （T0.5~0.8*H6~15*370*210~6 60*370）	1000 万片	1000 万片	0	

由上表可知，验收产能与环评一致。

4.2 公辅工程

项目主要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见表 2-2。

表2-2 项目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情况

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贮运工程	原材仓库		2137.64m ²	2137.64m ²	0	不变
	辅料仓库		26.7m ²	26.7m ²	0	不变
	五金仓、备品仓		551m ²	551m ²	0	不变
	成品贮存区		3906m ²	3906m ²	0	不变
公辅工程	供电		2633万度/年	2633万度/年	0	由区域供电所提供
	供水	自来水	258776.3t/a（含纯水制备用水 173984.4t/a）	258776.3t/a（含纯水制备用水 173984.4t/a）	0	不变
	排水	生活污水	229232.8t/a	229232.8t/a	0	不变
	蒸汽		10500 吨/年	1050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不变
	空压机		18 台	11 台	少 7 台	实际建设数量已达到满产能力
	冷却水塔		6台，单台循环水量 50t/h	3台，单台循环水量 50t/h	少 3 台	实际建设数量已达到满产能力
	纯水机		含3台纯水机	含3台纯水机	与环评一致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气	北区清洗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风量 10000m ³ /h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风量10000m ³ /h	增加水喷淋+干式过滤	已登记备案
		南区清洗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	增加水喷淋+	已登记备案

	废气	置处理后通过 3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风量 21000m ³ /h	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风量 21000m ³ /h	干式过滤	
	机加工油雾	经集气罩收集至 1 套静电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 尾气均通过 3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风量 15000m ³ /h	经集气罩收集至 1 套静电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 尾气均通过 3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风量 15000m ³ /h	与环评一致	/
	污水站恶臭	经加盖后引入二级喷淋系统处理后经 3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 风量 5000m ³ /h	经加盖后引入二级喷淋系统处理后经 3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 风量 5000m ³ /h	与环评一致	/
	打磨粉尘	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
	喷砂、抛光粉尘	经各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经各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
	镗雕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
	未收集的清洗、油雾废气	加强有组织抽风系统抽风量、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有组织抽风系统抽风量、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
	噪声控制	日常维护和保养、设备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日常维护和保养、设备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	/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100m ²	220m ²	+120m ²	实际建设过程发生调整
	危废仓库	200m ²	126m ²	-74m ²	
应急	事故池	280m ³	2 个 276m ³	+274m ³	

由上表可知实际建设废气处理发生变动, 为更好的处理现有项目清洗线产生的有机废气, 2# 厂房北车间清洗线产生的有机废气由环评中二级活性炭吸附 (装填量 0.2557t*2) 3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变为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装填量变为 1.25t*2) 3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2# 厂房南车间清洗线产生的有机废气由环评中二级活性炭吸附 (装填量 1.0222t*2) 3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变为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装填量变为 1.75t*2) 3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该变动情况已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备案, 备案号: 202532050600000153。

同时主体平面布局发生调整, 主要为:

①根据生产便捷需要, 磨床由厂房北边往南移, 线切割由北向南移。

②环评中危废仓库为 200 平方米, 位置为厂区西北角。实际在厂区东北角设置 3 个危废仓库。面积分别为 75 平方米、35 平方米、16 平方米。共计 126 平方米。

③环评中一般固废仓库为 100 平方米, 位于 2# 厂房。实际在厂区东北角设置 2 个一般固废

仓库。面积分别为 100+120 平方。共计 220 平方米。

平面布局的变化均在厂址内调整，不会改变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不会新增环境影响目标。

4.3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1	生产设备	冲压线	80T 连线	80T	条	20	10	-10	实际建设数量已达到满产能力，总设备数量少于环评
2			110T 连线	110T	条	10	9	-1	
3			120T 连线	120T	条	2	2	0	
4			200T、260T 连线	200T、260T	条	6	6	0	
5			400T 连线	400T	条	3	3	0	
6			200T 单机	200T	台	3	3	0	
7			250T 单机	250T	台	11	7	-4	
8			160T 单机	160T	台	3	3	0	
9			300T 单机	300T	台	2	3	+1	
10			400T 单机	400T	台	9	1	-8	
11			600T 单机	600T	台	1	1	0	
12			800T 单机	800T	台	1	1	0	
13			线内往复式 铆合机	/	台	5	7	+2	更换 2 台放钉机为铆合机，功能作用相同，不影响产能变化
14			机器人自动 放钉机	/	台	3	1	-2	
15			自动送钉机	/	台	35	28	-7	实际建设数量已达到满产能力，总设备数量少于环评
16			自动排篮机	/	台	10	9	-1	
17			攻牙机	/	台	60	16	-44	
18			清洗线	超音波清洗	11 槽/条	条	9	8	-1
19	水平式清洗机	CPHT1800W（5 槽/条）		条	5	3	-2		
20	水平式清洗机	CPHT2600W（5 槽/条）		条	1	1	0		
21	水平式清洗机	（3 槽/条，用于 tray 盘清洗）		条	3	1	-2		
22	独立槽	W1850，搭配水平机		个	1	1	0		

23		独立槽	W2200, 搭配水平机	个	1	1	0	
24		独立槽	W1950, 搭配水平机	个	4	2	-2	
25		南车间无尘室流水线	定制	条	12	12	0	
26		北车间无尘室流水线	定制	条	11	11	0	不变
27		吸吹设备	1608	台	2	2	0	
28		AOI	/	台	1	6	+5	为检测设备, 不涉及产能
29		自动打包设备	/	台	1	2	+1	为打包设备, 不涉及产能
32		自动贴片机	定制	台	15	4	-11	实际建设数量已达到满产能力, 总设备数量少于环评
33		自动检测机	定制	台	15	8	-7	
34		MINI 车间 1 流水线	定制	条	8	0	-8	实际生产不需要该生产线
35		MINI 车间 2 流水线	定制	条	8	0	-8	
36		镭雕机	1400*800*2500	台	27	24	-3	实际建设数量已达到满产能力, 总设备数量少于环评
37		点胶机	500*500	台	5	1	-4	
38		加工中心	大力 CNC1450、CNC1020、永进 CNC2012B	台	6	6	0	不变
39		磨床	小磨床	台	10	8	-2	实际建设数量已达到满产能力, 总设备数量少于环评
40			中磨床	台	1	1	0	
41			大磨床	台	3	3	0	
42		线割机	西部 50A、M75A	台	14	7	-7	实际建设数量已达到满产能力, 总设备数量少于环评
43			庆鸿 850HF、1063HF	台	4	3	-1	
44			沙迪克 AQ560、AG400、AG600	台	5	3	-2	
45		火花机	/	台	3	2	-1	
46		细孔放电机	/	台	3	3	0	
47		镜面抛光机	/	台	2	2	0	
48		喷砂机	/	台	1	1	0	

49	检验、检测 设备		浸油机	/	台	1	0	-1	
50			车床	/	台	1	1	0	
51			铣床	/	台	1	2	+1	
52			悬臂钻床	/	台	1	1	0	
54			雕铣机	/	台	2	1	-1	
55		试验机	测量设备	蔡司	台	1	1	0	不变
56			3D 测量设备	Micro Vu 美国台超	台	3	4	+1	一台检测仪更换为 一台测量设备，功能 基本一致
57			CCD 检测仪	平面度/同心度	台	2	1	-1	
58			三次元	OGP	台	5	5	0	
59			复合式三次元	建伟	台	1	1	0	不变
60			3D 检测仪	双镜头	台	1	1	0	不变
61			盐雾测试仪	水槽 60*45*40cm	台	1	1	0	不变
62			恒温恒湿仪	/	套	1	1	0	不变
62			砖塔硬度仪	/	台	1	1	0	不变
64			包装抗压仪	/	台	1	1	0	不变
65			万能材料测试仪	/	台	1	1	0	不变
66			耐破强度试验机	/	台	1	1	0	不变
67	公用设备	空压机		55KW，压缩空 气量 10m ³ /min； 75KW，压缩空 气量 13m ³ /min	台	18	11	-7	实际建设数量已达 到满产能力，总设备 数量少于环评
68		冷却塔		单台循环水量 50m ³ /h	台	6	3	-3	实际建设数量已达 到满产能力，总设备 数量少于环评
69		纯水机		造水量共 30t/h	台	3	3	0	不变

由上表可知实际建设的设备发生少量调整，主要为实际建设数量已达到满产能力，总设备数量少于环评。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料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2-4主要原辅料用量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组分或规格	环评年用量（t）	实际用量（t）	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1	电镀锌钢板(SECC)	/	159650	159650	0	不变
2	不锈钢(SUS)	/	34750	34750	0	不变
3	铝(AL)	/	18000	18000	0	不变
4	镀铝锌板(SGLC)	/	42065	42065	0	不变
5	铜板	/	26672	26672	0	不变
6	镀锡铁板(马口铁)	/	19051	19051	0	不变
7	脱脂剂RL550	硅酸钠 5-8%、偏硅酸 8-10%、聚乙氧基化脂肪醇 1-2%、异构 C13 脂肪醇聚氧乙烯（7）醚 1-2%、脂肪醇聚氧乙烯（9）醚 1-3%、水 76-80%	1.6	1.6	0	不变
8	脱脂剂AD500	聚乙氧基化脂肪醇3-5%、异构C13脂肪醇聚氧乙烯（7）醚3-5%、SAFOLTM23 脂肪醇聚氧乙烯（9）醚 7-9%/水82-88%	0.5	0.5	0	不变
9	脱脂剂RL-526NPF	碳酸钠5-8%、偏硅酸钠 8-10%、聚乙氧基化脂肪醇2-4%、烷氧基化脂肪醇 1-3%、水75-85%	10	10	0	不变
10	表面调整剂PL-41	硫酸15-25%、氟化氢铵 1-3%、聚乙氧基化脂肪醇 1-5%、异构C13脂肪醇聚氧乙烯（7）醚1-5%、水 62-82%	16.84	16.84	0	不变
11	皮膜剂XL-066	草酸钠10%、氧化钙5%、氧化锌15%、单宁酸40%、水30%	4	4	0	不变
12	防锈添加剂XL-066	氯酸钾30%、碳酸锌20%、乙酸钠20%、水30%	4	4	0	不变
13	清洗剂AK-116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5-35%、葡萄糖酸钠1-20%、乙二胺四乙酸二钠1-25%、碳酸钠1-5%、水15-95%	98.7	98.7	0	不变
14	清洗剂补给剂	碳酸钠10-50%、碳酸氢钠 10-50%	4	4	0	不变
15	清洗剂（9211）	30%电子级	29.15	29.15	0	不变

16	RTV橡胶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5-30%、乙二酸1-20%、柠檬酸1-25%、水25-95%	0.003	0.003	0	不变
17	精白油	混合物，链烯氧基硅烷5-10%、烷氧基硅烷<1%、有机硅烷<1%、炭黑<0.2%	0.8	0.8	0	不变
18	研磨液	基础油（高精炼）99.5%、2,6-二-三-丁苯酚 0.5%	0.6	0.6	0	不变
19	火花机油	三乙醇胺 15%、硼酸 3%、聚氯季铵 0.5%、水 81.5%	0.58	0.58	0	不变
20	黄油	氢化轻质石油馏分 100%	3.98	3.98	0	不变
21	极压机油	添加剂 10%、基础油 68%、增稠剂 22%	17	17	0	不变
22	液压油	矿物油和添加剂组成混合物	6.8	6.8	0	不变
23	液力传动油	基础油（高精炼）50-100%、2,6-二-三-丁苯酚 0.1-1%	7.5	7.5	0	不变
24	攻牙油	硼酸酯 0.1-1%、加氢处理的中馏分 1-5%、烷基二硫代磷酸锌 1-2.5%	3.3	3.3	0	不变
25	冲压油	精制矿物油 60-80%、极压添加剂 10-15%、脂肪酸混合物 5-15%、其它 5-10%	9.2	9.2	0	不变
26	绝缘片	三次加氢矿物油50-60%、石油磺酸钠铵盐0-15%、合成脂10-20%、有机硅0-2%、混合物5-10%	275	275	0	不变
27	模具钢	钢	800	800	0	不变
28	合成砂颗粒	氧化铝、工业金刚石混合物	0.025	0.025	0	不变
29	纳米润滑油	润滑油基油、聚甲基丙烯酸酯、高度精炼矿物油等	3	3	0	不变
32	氯化钠	氯化钠纯品	0.1	0.1	0	不变
33	抹布	棉	0.05	0.05	0	不变
34	铆柱	快削钢（占55%）、不锈钢（占45%）	27	27	0	不变
35	纸箱	瓦楞纸	2.3	2.3	0	不变

36	塑料袋	PE等	0.4	0.4	0	不变
37	氯化钙	氯化钙100%	96	96	0	不变
38	片碱	氢氧化钠100%	24	24	0	不变
39	PAC	聚合氯化铝100%	9	9	0	不变
40	PAM	聚丙烯酰胺100%	3.6	3.6	0	不变
41	硫酸	硫酸98%	10	10	0	不变

由上表可知实际建设原辅料使用情况基本环评一致。

2、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本次项目不新增员工工人。

本次项目环评中设计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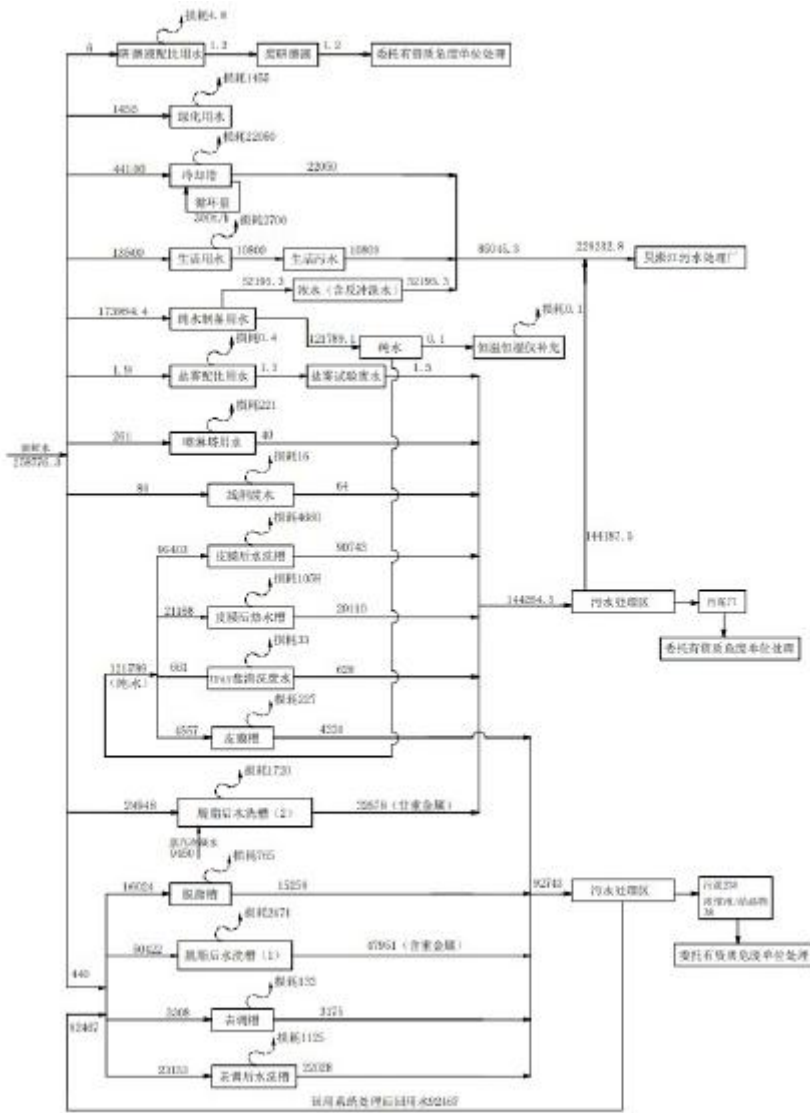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环评内设计水平衡图

实际水量使用情况与环评一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总体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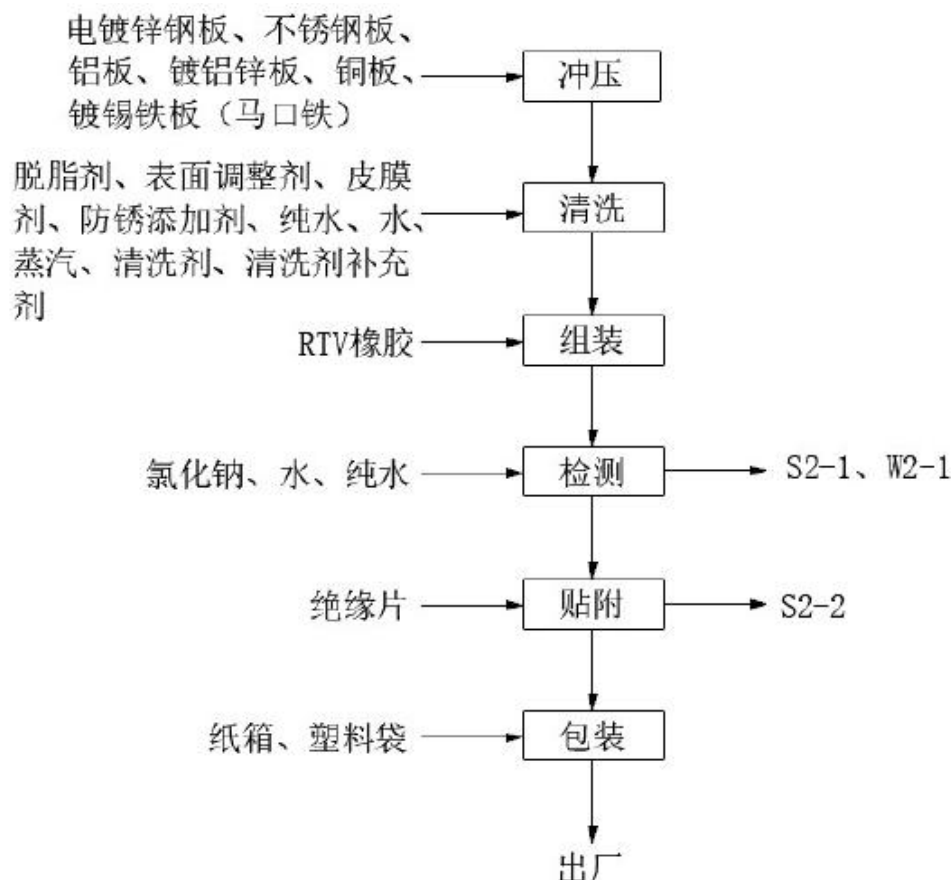


图2-2总体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冲压：企业将采购的电镀锌钢板、不锈钢、铝材、镀铝锌板、铜板、镀锡铁板等送冲压床线进行冲压成型（详见冲压工艺流程）。

（2）清洗：成型后的半成品送清洗线通过脱脂、表调、皮膜等工序进行表面处理（详见清洗工艺流程）。

（3）组装：表面处理后的组件送组装流水线进行手工组装，组装过程部分部件需使用点胶机进行粘贴固定，本项目使用的 RTV 橡胶中几乎不含挥发性物质，故点胶过程产生的微量废气可忽略不计。

（4）检测：组装完成的工件经 3D 检测仪、CCD 检测仪、盐雾测试仪等试验机进行性能检测，检测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次品 S2-1 和盐雾试验废水 W2-1。

其中盐雾测试仪是采用塔式气流喷雾方式的，其喷雾装置的原理是：利用压缩空气从喷嘴处高速喷射所产生的高速气流，在吸水管的上方形成负压，盐溶液在大气压力的作用下沿着吸水管迅速上升到喷嘴处，被高速气流雾化并喷向喷雾管顶端的锥形分雾器后由喷雾口飘出，扩

散到试验室形成弥漫状态，自然降落在试件上，进行盐雾耐腐蚀试验。本项目使用的盐雾机循环水槽总容量 0.108m^3 ，按技术要求约容纳 0.08m^3 盐水，盐水通过外购的氯化钠与水以 1:19 的比例配制而成，循环使用并定期更换，水槽内盐水更换周期为 2 周更换 1 次，作为非重金属废水接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恒温恒湿仪主要为电子零部件、工业材料、成品在研发、生产和检验各环节的试验提供恒定湿热、复杂高低温交变等试验环境和试验条件。本项目恒温恒湿仪水槽容积为 50L，纯水在系统内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5）贴附：检测合格的产品根据客户需求利用自动贴片机贴附绝缘片，该过程会产生废离型纸 S2-2；

（6）包装：产品最终经塑料袋、纸箱进行包装后入库等待出货。

本段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2、冲压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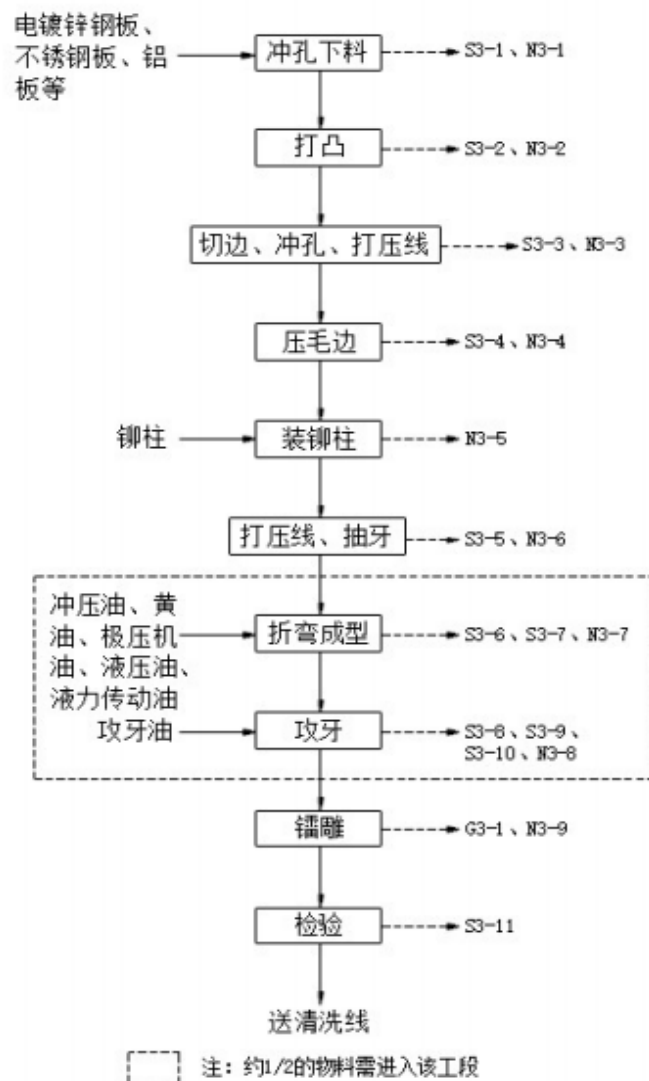


图2-3冲压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企业将采购的电镀锌钢板、不锈钢、铝材、镀铝锌板、铜板、镀锡铁板根据产品需求分为有油冲压和无油冲压，有油冲压和无油冲压比例约为 1:1，无油冲压需进行冲孔下料、打凸、切边、冲孔、打压线、压毛边、装铆柱、打压线、抽牙等工序。有油冲压需在打压线、抽牙之后进行折弯成型、攻牙工段，油品废气挥发量较小，不定量分析。冲压工艺会产生废边角料（S3-1~S3-5），废矿物油（包括废冲压油、废极压机油、废黄油、废液力传动油、废液压油、废攻牙油）S3-6、S3-9，含油金属屑 S3-8，废油桶（S3-7、S3-10）及噪声（N3-1~N3-8）。

冲压完成后工件需使用镭雕机雕出公司 logo，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 G3-1 和镭雕噪声 N3-9，之后再进入检验工段。

加工完成的金属工件经人工外观检验，合格的工件送至清洗线待清洗，检验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检验次品 S3-11。

本段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3、清洗工艺流程

本项目清洗（表面处理）工艺根据生产设备主要分为如下两种：

（1）超声波清洗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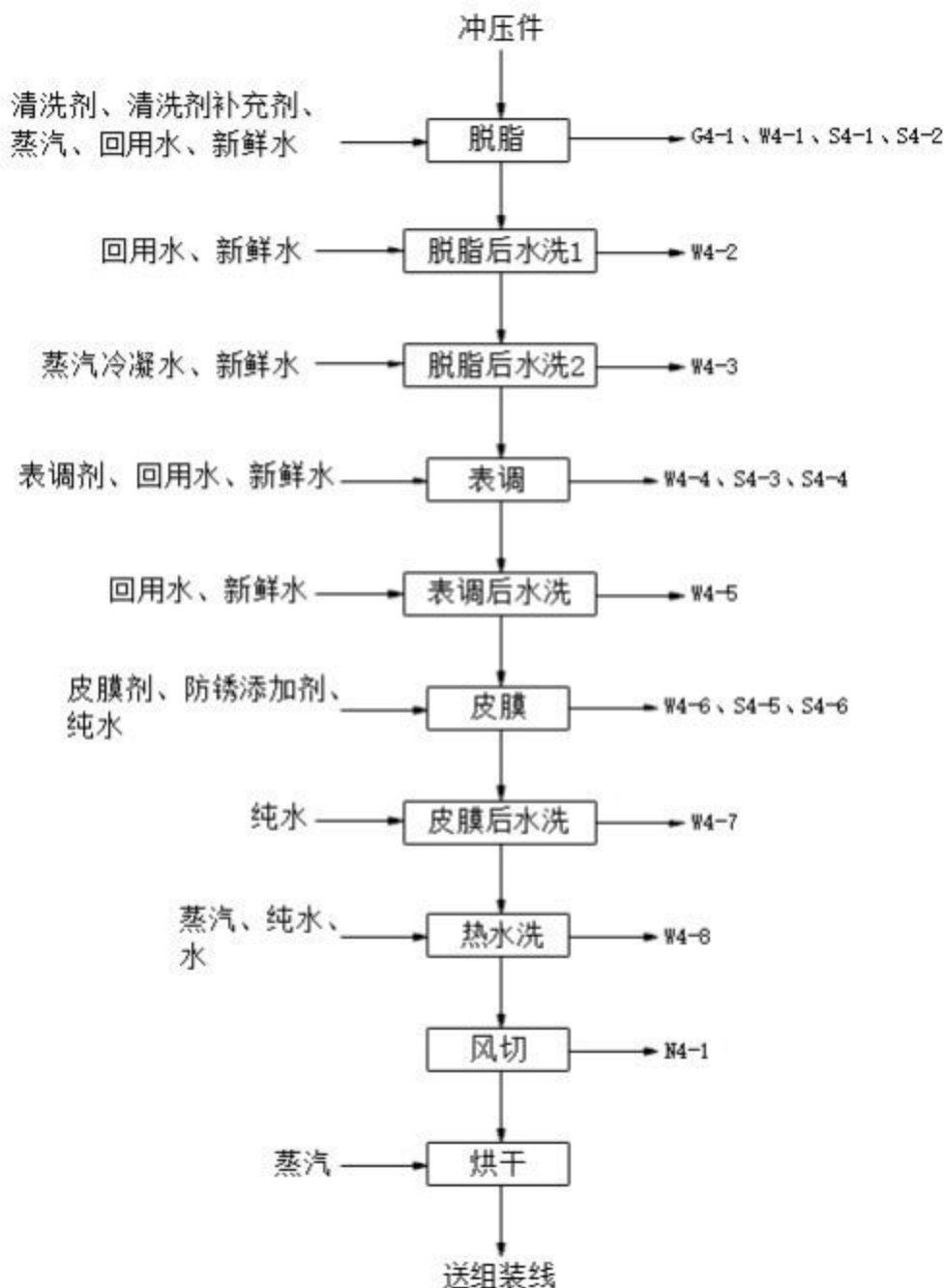


图2-4超声波清洗线清洗（表面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脱脂：将冲压好的部件送至脱脂槽中进行热脱脂，采用蒸汽间接加热。超声波清洗线脱脂过程添加清洗剂，水源主要为新鲜自来水及回用水，工作温度均为 40~60℃，时间均为 45~90 秒。热脱脂过程会产生清洗有机废气 G4-1、重金属脱脂废水 W4-1、清洗剂使用完后产生废包装桶 4-1、脱脂槽定期清理产生槽渣 S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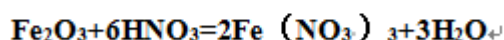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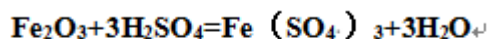
（2）脱脂后水洗 1：脱脂后部件送至水洗 1 槽中进行水洗，水源主要为新鲜自来水及污水处理后的回用水，采用蒸汽间接加热，水洗槽温度均为 20~50℃，时间均为 45~90 秒。水洗过程

会产生重金属水洗废水 W4-2。

（3）脱脂后水洗 2：脱脂后部件送至水洗 2 槽中进行水洗，水源主要为新鲜自来水、蒸汽冷凝水，采用蒸汽间接加热，水洗槽温度均为 20~50℃，时间均为 45~90 秒。水洗过程会产生非重金属水洗废水 W4-3。

（4）表调：脱脂水洗后部件送一道表调槽进行表面调整，时间为 45~90 秒，温度为常温。过程添加表调剂，水源主要为新鲜自来水及污水处理后的回用水。该过程会产生重金属表调废水 W4-4、表调剂使用完后的废包装桶 S4-3 及表调槽定期清理产生槽渣 S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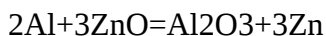
以 Fe 为例，表调（酸洗）过程可能涉及的反应方程式如下：



（5）表调后水洗：表调后部件送水洗槽中进行水洗，水源主要为新鲜自来水及污水处理后的回用水，时间为 45~90 秒，温度为常温。水洗过程会产生重金属水洗废水 W4-5。

（6）皮膜：表调水洗后部件送一道皮膜槽中进行防锈处理，时间为 45~90 秒，温度为常温。过程添加皮膜剂和防锈添加剂，水源主要为自制纯水。该过程会产生含重金属皮膜废水 W4-6、皮膜剂和防锈添加剂使用完后的废包装桶 S4-5 及皮膜槽定期清理产生槽渣 S4-6。

以 Al 为例，皮膜（镀锌）过程可能涉及的反应方程式如下：



（7）皮膜后水洗：皮膜处理后部件送两道水洗槽中进行水洗，水源主要为自制纯水，时间为 45~90 秒，温度为常温。水洗过程会产生非重金属水洗废水 W4-7。

（8）热水洗：皮膜水洗后部件送一道热水洗槽中进行纯水热水洗，采用蒸汽间接加热，时间为 45~60 秒，温度为 40~60℃。水洗过程会产生非重金属水洗废水 W4-8。

（9）风切：热水洗后部件通过风机去除产品表面残留水，时间为 45~90 秒，压力为 4~6kg/f。风切过程会产生噪声 N4-1。

（10）烘干：风切后部件通过电或蒸汽间接对产品进行烘干，去除产品表面残留水，时间为 9~18 分钟，温度为 60~90℃。烘干之后组件送组装线进行手工组装。

本段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2）水平式清洗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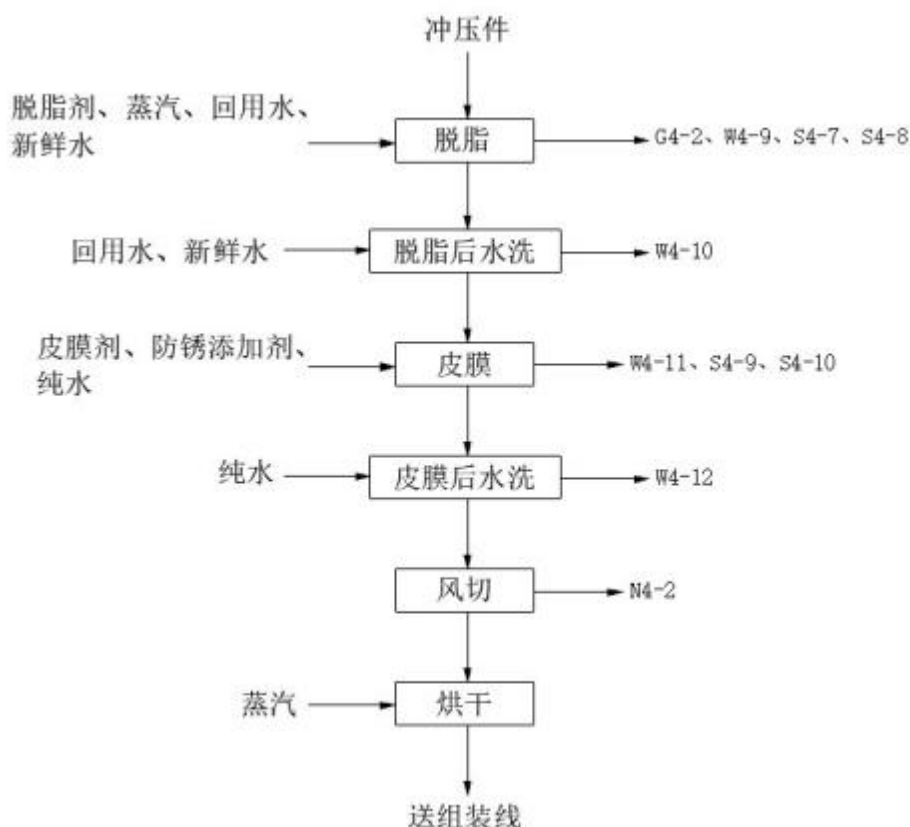


图2-5水平式清洗机清洗（表面处理）工艺流程图

（1）脱脂：将冲压好的部件送至脱脂槽中进行热脱脂，采用蒸汽间接加热。水平机及配套脱脂槽内添加脱脂剂，水源主要为新鲜自来水及回用水，工作温度均为 40~60℃，时间均为 45~90 秒。热脱脂过程会产生清洗有机废气 G4-2、重金属脱脂废水 W4-9、脱脂剂使用完后产生废包装桶 S4-7、脱脂槽定期清理产生槽渣 S4-8。

（2）脱脂后水洗：脱脂后部件送至水洗槽中进行水洗，水源主要为新鲜自来水及污水处理后的回用水，采用蒸汽间接加热，水洗槽温度均为 20~50℃，时间均为 45~90 秒。水洗过程会产生重金属水洗废水 W4-10。

（3）皮膜：水洗后部件送一道皮膜槽中进行防锈处理，时间为 45~90 秒，温度为常温。过程添加皮膜剂和防锈添加剂，水源主要为自制纯水。该过程会产生含重金属皮膜废水 W4-11、皮膜剂和防锈添加剂使用完后的废包装桶 S4-9 及皮膜槽定期清理产生槽渣 S4-10。

（4）皮膜后水洗：皮膜处理后部件送两道水洗槽中进行水洗，水源主要为自制纯水，时间为 45~90 秒，温度为常温。水洗过程会产生非重金属水洗废水 W4-12。

（5）风切：热水洗后部件通过风机去除产品表面残留水，时间为 45~90 秒，压力为 4~6kg/f。风切过程会产生噪声 N4-5。

（6）烘干：风切后部件通过电或蒸汽间接对产品进行烘干，去除产品表面残留水，时间为

9~18 分钟，温度为 60~90℃。烘干之后组件送组装线进行手工组装。

实际建设在脱脂后水洗和皮膜之间有表调槽，为水平清洗机自带生产槽，环评未体现，本次补充说明。增加表调不涉及原辅料和产生的变化。

4、模具加工工艺流程（模具自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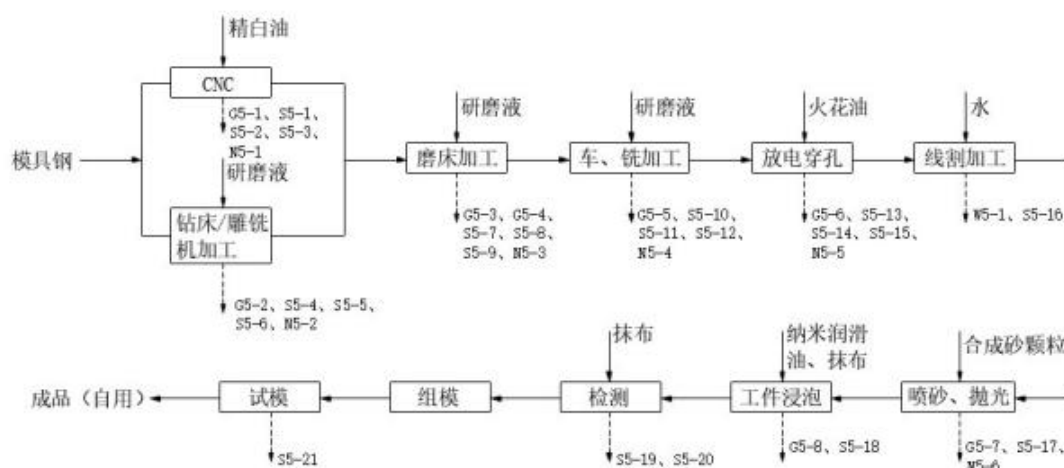


图2-6 模具加工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本项目根据冲压件工件规格自制相应的模具。

（1）CNC、钻床、雕铣加工：依设计图的要求与精度管控，将加工条件及参数要求编程到 CNC 加工中心机床，将钢材坯料放入固定的夹具上，机台按照编好的程序进行加工，CNC 加工过程采用精白油进行冷却润滑，精白油不兑水使用，使用过程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G5-1、含油金属屑 S5-1、废精白油 S5-2、废油桶 S5-3 以及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N5-1；少量特殊要求模具直接采用悬臂钻床或雕铣机进行加工，悬臂钻床、雕铣加工过程采用研磨液进行冷却，研磨液使用前需用水以 1:10 的比例兑水稀释，水源为新鲜自来水。该过程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 G5-2、含油金属屑 S5-4、废研磨液 S5-5、废包装桶 S5-6 以及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N5-2。

（2）磨床加工：根据模具尺寸不同分别采用大、中、小磨床进行平面研磨，其中大、中磨床均采用湿式研磨，小磨床采用干式研磨（因产品要求无法使用湿式研磨）。湿式研磨过程会使用研磨液，以抑制磨削过程中粉尘的产生，同时降低加工过程造成的部件局部过热现象。研磨液使用前需用水以 1:10 的比例兑水稀释，水源为新鲜自来水。研磨液使用过程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G5-3、含油金属屑 S5-7、废研磨液 S5-8、废包装桶 S5-9；干式打磨过程中会产生金属粉尘 G5-4（主要为模具钢料粉尘）。

另外干式和湿式研磨过程均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5-3。

（3）车、铣加工：研磨后的半成品采用车床，铣床进行加工。车、铣加工过程会使用研磨液，以抑制加工过程中粉尘的产生，同时降低加工过程造成的部件局部过热现象。研磨液使用前需用水以 1:10 的比例兑水稀释，水源为新鲜自来水。该过程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G5-5，车、铣加工过程还会产生含油金属屑 S5-10、废研磨液 S5-11、废包装桶 S5-12 以及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N5-4。

（4）放电穿孔：将半成品需要放电穿孔的位置采用电火花机和细孔放电机进行穿孔。放电穿孔过程会使用火花机油，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G5-6、含油金属屑 S5-13、废火花油 S5-14、废油桶 S5-15 以及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N5-5。

（5）线割加工：将穿孔后的半成品固定到线割机台专用夹具上，将需要线割加工的位置坐标及参数要求编程到线割设备程序中，启动机台按照编好的程序进行线割加工，加工过程采用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定期更换，水源为新鲜自来水。该过程产生废线割水 W5-1、含油金属屑 S5-16。

（6）喷砂、抛光：线割后的金属加工件表面通过小型抛光机、喷砂机让合成砂颗粒碰撞让加工面表面光洁，本项目模具原料为金属模具钢，喷砂、抛光过程不涉及重金属粉尘。该过程会产生喷砂废气 G5-7、废砂颗粒 S5-17 以及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N5-6。

（7）工件浸泡：喷砂后的金属加工件进浸油器，采用纳米润滑油进行浸泡，增加工件表面润滑度，浸泡过程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 G5-8、废油桶 S5-18。

（8）检测：采用测量设备对模具进行检测，检测前需用抹布擦拭掉模具表面多余的润滑油，合格后送组模区。该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模具 S5-19、废抹布 S5-20。

（9）组模：由工人按照设计图面要求及对应到模板，入块，锁块相应位置对组合与螺丝固定锁附。

（10）试模：将组装好的模具，架设到适用的冲床机台上进行夹持固定，并依照产品图面要求将相应规格的金属片料放模具中冲制，调试满足产品图档管控要求。该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模具 S5-21。

另外：机加工设备须使用抹布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及清洁，过程会产生少量含油抹布 S5-22。

本段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5、tray 盘清洗工艺流程

项目 tray 盘用于产品搬运过程防护包装使用，材质为 PVC、PP，约 7~10 天清洗一次，主要清洗 tray 盘上沾染的灰尘等。企业采用 3 条洗 tray 盘线对盛装冲压件 tray 盘进行清洗，清洗

流程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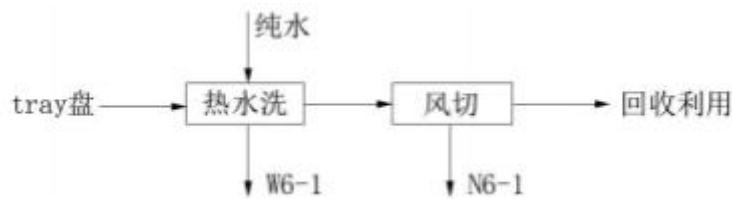


图2-7 tray 盘清洗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热水洗：脏 tray 盘送 3 道热水洗槽中进行热水洗，单个热水洗槽容量为 500L，清洗时间均为 45~60 秒，采用电加热，温度均为 40~60℃。水洗过程会产生 tray 盘清洗废水 W6-1。此道清洗工序采用自制的纯水。

（2）风切：热水洗后部件通过风机去除产品表面残留水，时间为 45~90 秒，压力为 4~6kg/f。风切过程会产生噪声 N6-1。

本段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6、纯水制备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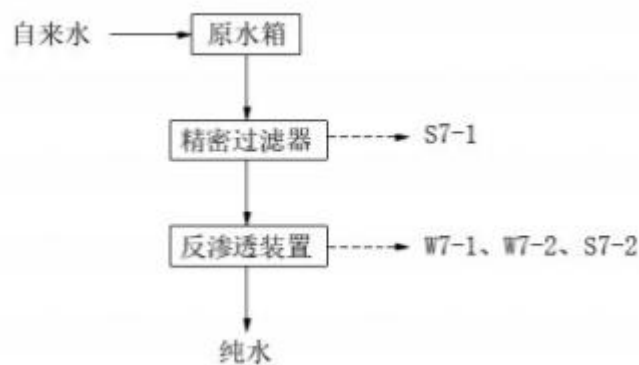


图3.4-7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本项目纯水主要用于生产清洗线热水洗、tray 盘清洗线热水洗及恒温恒湿仪补充用水，水源均为自来水。

自来水进入原水箱，经原水泵提升至精密过滤器去除水中的少量杂质，滤芯定期更换，产生废滤芯 S7-1。出水经反渗透装置进行提纯处理，得到的纯水进入储存水箱，RO 膜定期更换，产生废过滤膜 S7-2。纯水制备率 70%，产生纯水制备浓水 W7-1，为保持装置长期稳定运行，还需定期对装置进行反冲洗，产生反冲洗废水 W7-2。

实际建设为保证纯水的制备率，需添加少量盐酸。

实际建设生产工艺发生少量调整，具体原因见《变动分析》。

项目变动情况**一、项目变动情况****1、废气处理设施****①DA001**

环评中：2#厂房北车间清洗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填量 0.2557×2 ）+35m 排气筒排放（风量 $10000 \text{m}^3/\text{h}$ ）。

实际：2#厂房北车间清洗线产生的有机废气和隧道烘烤箱及酒精擦拭产生的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填量变为 1.25×2 ）通过 35m 排气筒排放。（风量变为 $13000 \text{m}^3/\text{h}$ ）

②DA002

环评中：2#厂房南车间清洗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填量 1.0222×2 ）+35m 排气筒排放。

实际：2#厂房南车间清洗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填量变为 1.75×2 ）+35m 排气筒排放。

该变动情况已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备案，备案号：202532050600000153。

2、固废产生情况**①环评中废活性炭年产生量 11.25t。**

实际根据废气处理方案，活性炭更换频次不变，单次装填量均增大，实际活性炭年产生量约 $(1.25 \times 2 + 1.75 \times 2) \times 4 = 24 \text{t}$ 。

②环评中重金属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浓缩液、结晶物约 380t/a。实际约 700t/a。

实际根据企业污水设计方案及运行参数计算得出一天约处理 300t 的污水，每天产生的浓缩液、结晶物约 2t，由此得出实际的年产生量约 700t。

③环评其实重金属废水处理设施中过滤段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石英砂，根据运行实际情况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4t/a，废石英砂产生量约 2t/a。

二、变动内容分析及结论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次验收项目变动内容分析如表 2-5 所示。

表 2-5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对照分析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变动情况	变动影响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	----------	------	--------	----------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能力未发生变化	/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能力无变化，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	/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变化	/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生产地址未发生变化，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不新增敏感点。	/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原辅材料部分进行替换，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	有机废气产生量及排放量不增加，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及排放量增加 3.4%。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未发生变化。	/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废气增加吸收点位及风量，增加活性炭装填量	有机废气产生量及排放量不增加，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及排放量增加 3.4%。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及排放位置不变	/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有变动	/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防治措施未变化，不涉及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废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和拦截设施不变	/	否

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的相关规定要求，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为一般变动，可纳入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脱脂、表调、皮膜、脱脂清洗 1 槽以及表调清洗 1 槽产生的废水收集作为重金属废水，进入重金属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脱脂清洗 2 槽、皮膜后清洗槽、纯水清洗槽及喷淋塔废水、线割废水、盐雾试验废水收集作为非重金属废水，进入非重金属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并接管。

企业废水处理流程图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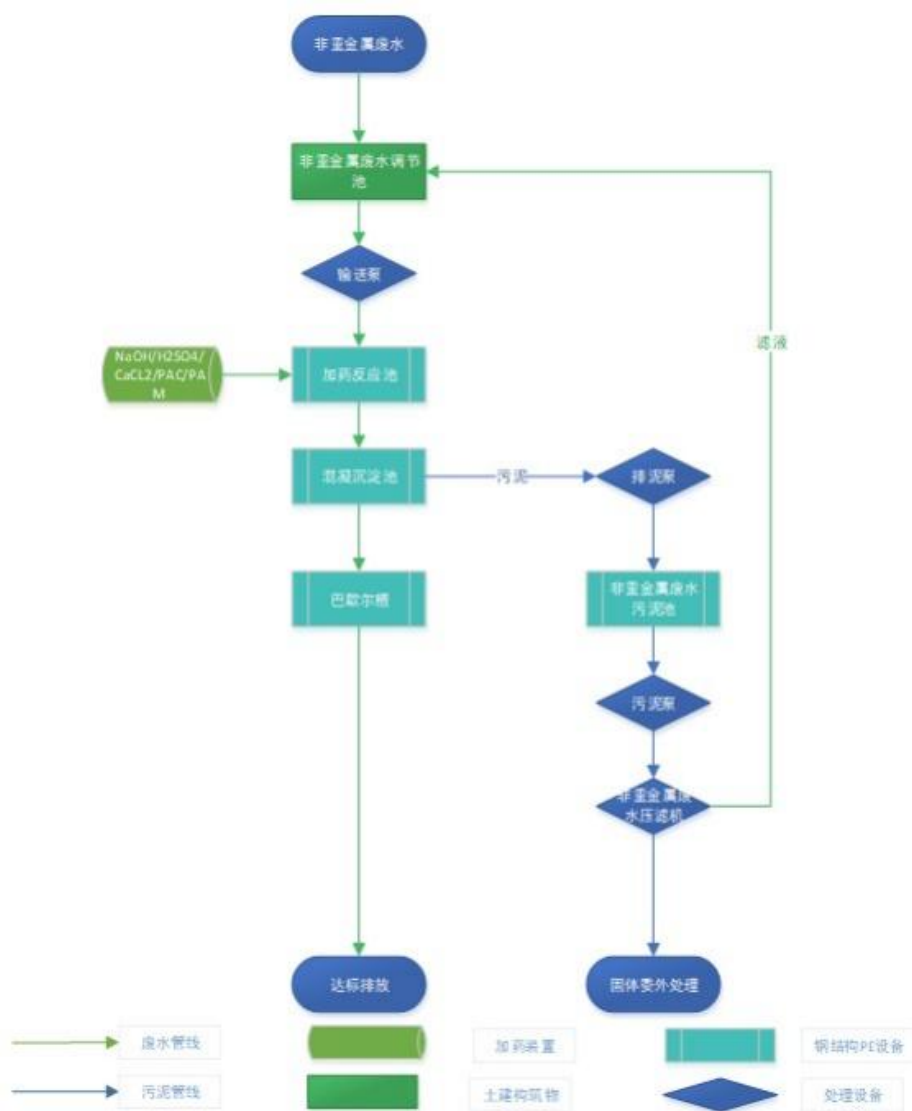


图3-1 非重金属生产废水处理流程图（420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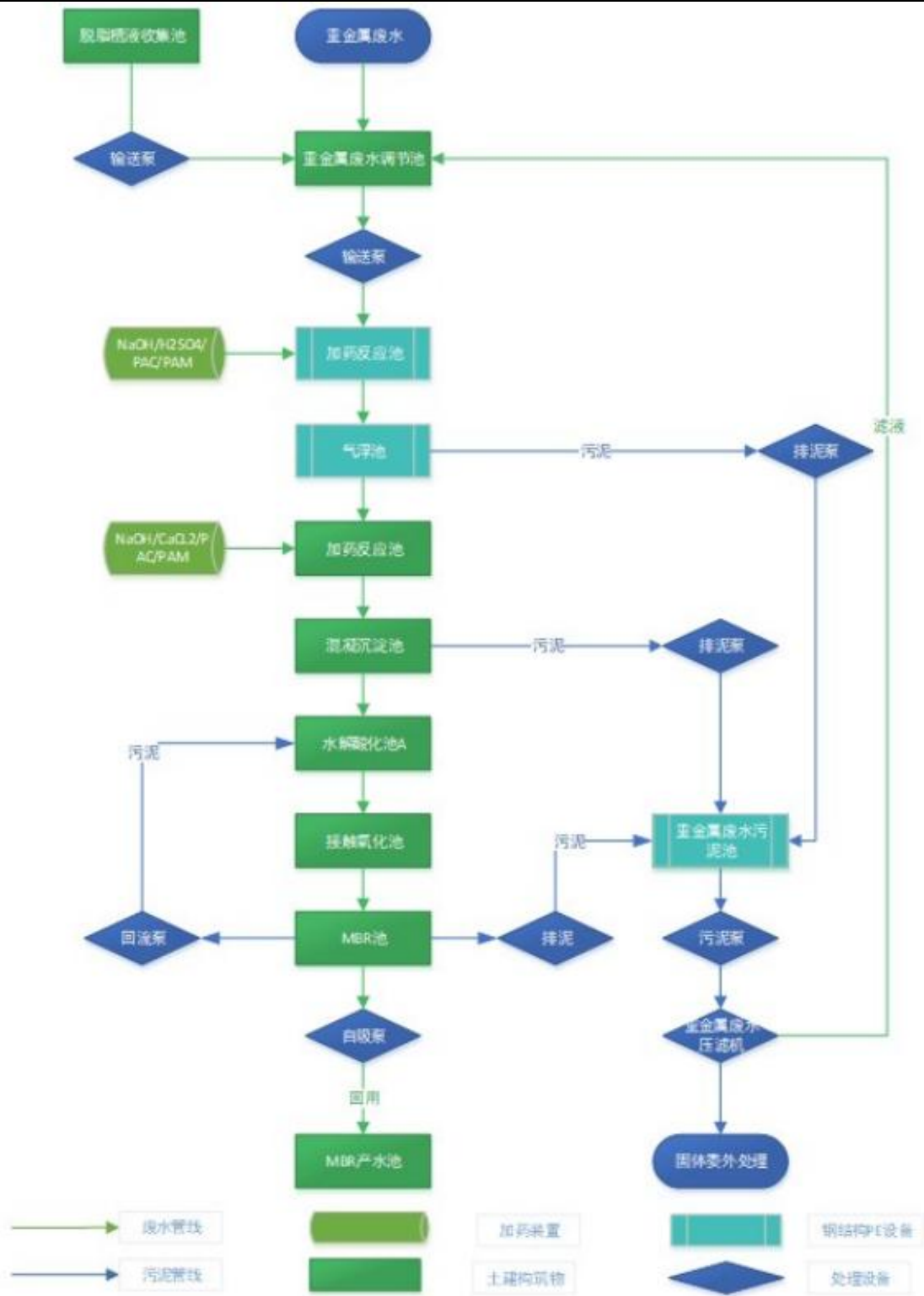


图3-2 重金属生产废水处理流程图（300t/d）

实际废水处理设施的建设与环评一致。

2、废气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情况变化见下表

表 3-1 废气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废气	北区清洗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风量 10000m ³ /h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风量 13000m ³ /h	增加水喷淋+干式过滤	该变动情况已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备案, 备案号: 202532050600000153
	南区清洗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风量 21000m ³ /h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风量 21000m ³ /h	增加水喷淋+干式过滤	
	机加工油雾	经集气罩收集至 1 套静电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 尾气均通过 3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风量 15000m ³ /h	经集气罩收集至 1 套静电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 尾气均通过 3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风量 15000m ³ /h	与环评一致	/
	污水站恶臭	经加盖后引入二级喷淋系统处理后经 3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 风量 5000m ³ /h	经加盖后引入二级喷淋系统处理后经 3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 风量 5000m ³ /h	与环评一致	/
	打磨粉尘	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
	喷砂、抛光粉尘	经各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经各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
	镭雕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
	未收集的清洗、油雾废气	加强有组织抽风系统抽风量、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有组织抽风系统抽风量、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

	
DA001	DA002
	
DA003	DA004

图3-3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3、厂界环境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自于冲床连线、冲床单机、线内往复式

铆合机、加工中心、磨床、空压机和废气处理风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单台仪器噪声产生量为 70-80dB（A），故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过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控制措施后能达标排放。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一般固废回收单位回收进行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产生量（t/a）
1	次品	397-999-99	400
2	废离型纸	397-001-07	100
3	废边角料	397-999-10	4000
4	废砂颗粒	397-999-99	0.02
5	废模具	397-999-09	500
6	废滤材	397-999-99	0.1
7	除尘器收尘及废布袋	397-999-99	0.15
8	废矿物油	900-249-08	4
9	废油桶	900-249-08	2
10	含油金属屑	900-200-08	8.5
11	槽渣	336-064-17	0.22
12	废研磨液	900-006-09	1.3
13	废包装桶	900-041-49	10
14	含油抹布	900-041-49	0.05
15	油泥	900-210-08	7.5
16	污泥	336-064-17	450
17	浓缩液、结晶物	336-064-17	380
18	废过滤膜	900-041-49	10
19	废活性炭	900-039-49	11.25





图 3-3 危废仓库照片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投入使用后，切实加强安全和管理，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和要求，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将对周围环境影响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因此评价认为，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能依法依规安装用电监控设施，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建议和要求，投产后周围环境状态基本保持原有的水平，因此从环保角度来说该项目基本可行。项目建成后，建设方开展自主验收，验收合格后才能正式投入使用。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相符性
1	厂区内严格雨污分流，不得进行含重金属废水排放。 项目产生的重金属生产废水：皮膜槽废水(4330 吨/年)、脱脂废水(15259 吨/年)、脱脂后水洗一道水(47951 吨/年)、表调槽废水(3175 吨/年)、表调后水洗槽废水(22028 吨/年)经“调节+气浮+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MBR”预处理后接入“碳滤+两级 RO+MVR”蒸发回用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非重金属生产废水：皮膜后水洗槽废水(90743 吨/年)、皮膜后热水槽废水(20110 吨/年)、tray 盘清洗废水(628 吨/年)、脱脂后水洗槽二道水(32678 吨/年)、盐雾试验废水(1.5 吨/年)、喷淋塔废水(40 吨/年)、线切割废水(64 吨/年)进入“调节池+混凝沉淀”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汇同冷却强排水(22050 吨/年)、纯水制备浓水(52195.3 吨/年)、生活污水(10800 吨/年)接入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各类水污染物执行吴淞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重金属废水经“调节+气浮+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MBR”预处理后接入“碳滤+两级 RO+MVR”蒸发回用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2、非重金属生产废水进入“调节池+混凝沉淀”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汇同冷却强排水(22050 吨/年)、纯水制备浓水(52195.3 吨/年)、生活污水(10800 吨/年)接入吴淞江污水处理厂。	已按批复执行
2	搬迁项目清洗线均采用整体密闭、顶部抽风方式进行气收集，脱脂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 35 米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机加工工序产生的油雾废气经集气罩、密闭管道收集进入“静电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 3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经加盖密闭收集进入“两级喷淋系统”处理后通过 35 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废气收集率及去除率达到《报告表》要求，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1、清洗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 35 米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 2、机加工工序产生的油雾废气经集气罩、密闭管道收集进入“静电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 3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3、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经加盖密闭收集进入“两级喷淋系统”处理后通过 35 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已按批复执行

	(DB32/4041-2021), 污水处理站氨、硫化氢等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具体考核指标: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加强各工序操作环节的环境管理, 打磨设备、喷砂设备配备“布袋除尘装置”严格控制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厂界不得有异味。		
3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厂区强噪声声源,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降噪措施。厂界排放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冲压设备采用减振垫、减振地基、减振沟等降振措施, 厂界振动执行《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工业集中区)标准限值要求,	已选用低噪设备、强化隔声、消声等措施, 合理布局、加强管理;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及《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工业集中区)标准。	已按批复执行
4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 落实各类工业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废矿物油、废油桶、含油金属屑、槽渣、废研磨液、废包装桶、含油抹布、油泥、污泥、浓缩液或结晶物、废过滤膜和废活性炭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要求,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委托专业单位回收或处理, 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 落实各类工业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	已按批复执行
5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根据项目风险评价等级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做好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采取切实可行的环境控制和管理措施, 加强运输、储存、生产等环节的管理, 确保安全作业, 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正在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已按批复执行
6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部门要求:	1、企业已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并完成备案; 2、项目建设 2 座 276 立方米事故应急池(兼消防尾水池); 3、污水排放口和雨水口外部水体间已安装切断装置(堵漏气囊); 4、项目化学品使用区已设置围堰或地沟, 并对生产车间、储罐区、固废堆场、污水站等采取防渗、防漏措施。	已按批复执行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及仪器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620 型笔式 pH 计 /SX-620/J-2-0098	2026.01.0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鼓风干燥箱 /DHG-9140A(101A-2S)/J-1-0106	2025.07.03
		电子天平/FA2004B/J-1-0090	2025.06.0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棕色）/50ml/J-1-0072	2026.07.14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分光光度计/754N/J-1-0078	2025.06.0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754N/J-1-0078	2025.06.06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离子计/PXSJ-226/J-1-0089	2025.06.06
锰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AP Pro/J-1-0097	2025.07.26
镍			
铬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OIL460/J-1-0093	2025.04.18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HF-900/J-1-0160	2026.10.2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分光光度计/754N/J-1-0078	2025.06.06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只	分光光度计/754N/J-1-0078	2025.06.06

	用：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WHX-980/J-1-0105	2025.07.03
		电子天平/AUW120D/J-1-0092	2025.07.0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J-2-0029	2025.04.29
		声校准器（二级）/AWA6022A/J-2-0068	2025.06.17

附表 2：采样依据及仪器一览表

采样信息	采样依据	采样仪器及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	/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磅应 3012H-D/J-2-0102	2026.02.23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XA-80F/J-2-0026	2025.05.13
		ZR3712 型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J-2-0096	2025.11.07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磅应 2050/J-2-0087	2025.11.07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磅应 2050/J-2-0088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磅应 2050/J-2-0089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磅应 2050/J-2-009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GB 37822-2019 附录 A	/	/

（以下空白）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2）废气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3）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监测内容及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DA001 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DA001 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DA001 出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废水	回用口	pH、COD、SS、NH ₃ -N、TP、TN、石油类、氟化物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总排口	pH、COD、SS、NH ₃ -N、TP、TN、石油类、氟化物、锰、总镍、总铬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A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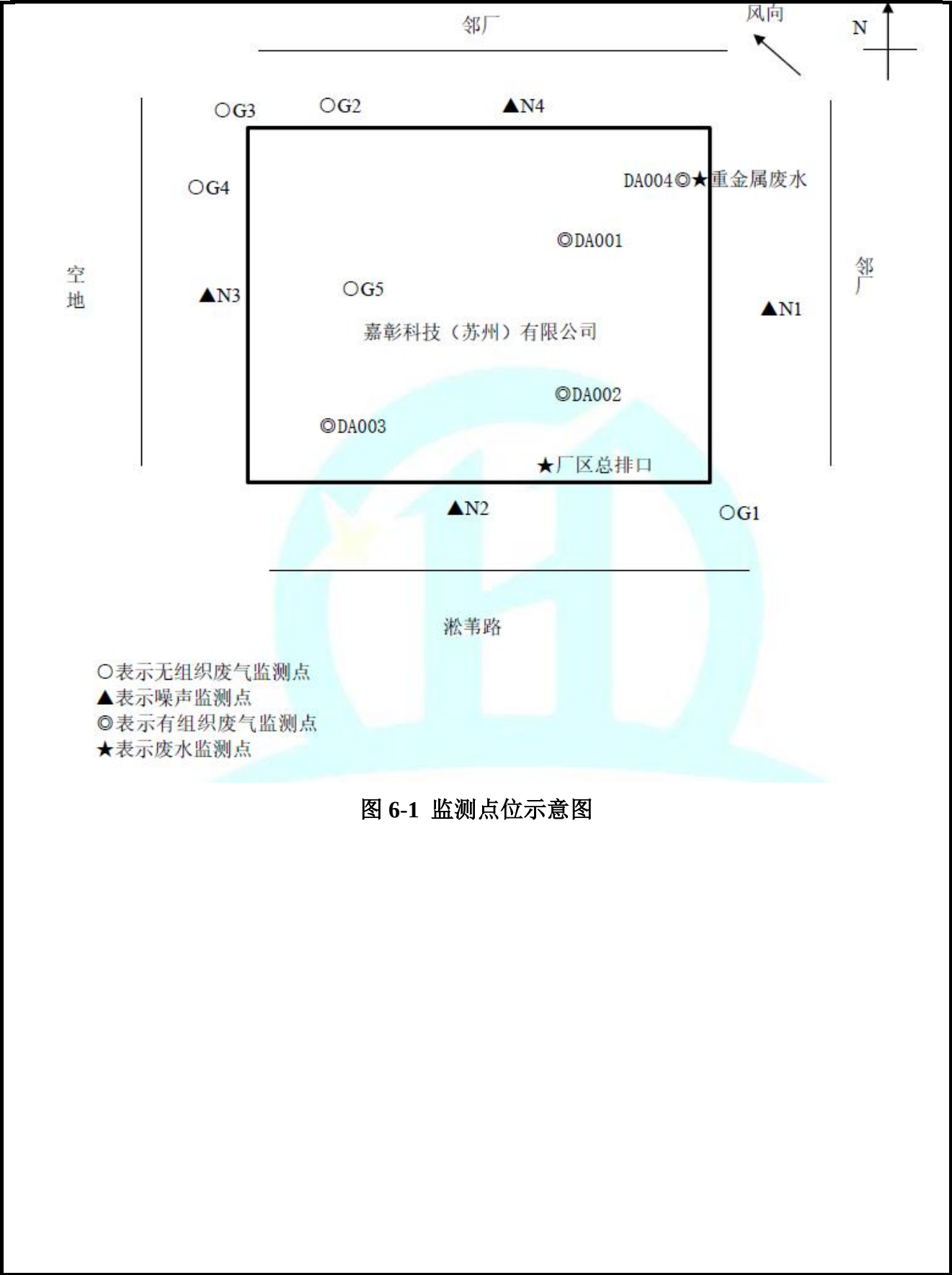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

表 7-1 监测期间全厂工况表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产能 (万件/天)	生产负荷	备注
	环评设计 (年)	环评设计 (天)				
光电、电子显示器 冲压件	3 亿	85.7 万	4 月 2 日	85	99.2%	/
			4 月 3 日	84	98.0%	/
			4 月 7 日	80	93.3%	/
			4 月 8 日	85	99.2%	/
			4 月 27 日	83	96.8%	/
			4 月 28 日	82	95.7%	/
汽车显示器冲压件 (即汽车零配件)	1.25 亿片	35.7 万	4 月 2 日	35	98.0%	/
			4 月 3 日	35	98.0%	/
			4 月 7 日	34	95.2%	/
			4 月 8 日	34	95.2%	/
			4 月 27 日	34	95.2%	/
			4 月 28 日	34	95.2%	/
医疗显示器冲压件 (即生物医疗冲压件)	1500 万片	4.3 万	4 月 2 日	4.1	95.3%	/
			4 月 3 日	4	93.0%	/
			4 月 7 日	4.1	95.3%	/
			4 月 8 日	4.1	95.3%	/
			4 月 27 日	4	93.0%	/
			4 月 28 日	4.1	95.3%	/
其他领域显示器冲压件	1000 万片	2.9 万	4 月 2 日	2.8	96.6%	/
			4 月 3 日	2.8	96.6%	/
			4 月 7 日	2.7	93.1%	/
			4 月 8 日	2.7	93.1%	/
			4 月 27 日	2.8	96.6%	/
			4 月 28 日	2.8	96.6%	/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委托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8 日对项目进行监测，由于监测当天 DA002 及 DA003 未调试完善，当天未进行监测。企业委托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28 日对 DA002 及 DA003 废气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DA00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项目	单位	2025.04.7				2025.04.8				限值	评价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排气筒名称	/	DA001 出口				DA001 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	/
标态流量	m ³ /h	9296	10042	9382	/	8961	9163	9392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68	2.73	2.44	2.62	3.51	3.62	3.30	3.48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49	0.0274	0.0229	0.025	0.0315	0.0332	0.0310	0.032	3	达标
备注		/									

表 7-3 DA00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项目	单位	2025.04.27				2025.04.28				限值	评价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排气筒名称	/	DA002 出口				DA002 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	/
标态流量	m ³ /h	17396	16925	17233	/	17946	17936	17433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66	0.71	0.68	0.68	0.84	0.80	0.83	0.82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12	0.012	0.011	0.015	0.014	0.015	0.015	3	达标
备注		/									

表 7-4 DA00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项目	单位	2025.04.27				2025.04.28				限值	评价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排气筒名称	/	DA003 出口				DA003 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	/
标态流量	m ³ /h	12404	13413	12890	/	12264	12321	12080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1	1.47	1.37	1.42	1.13	1.14	1.47	1.25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79	0.0187	0.0174	0.018	0.0138	0.0139	0.0147	0.014	3	达标
备注		/									

表 7-5 DA00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项目	单位	2025.04.7				2025.04.8				限值	评价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排气筒名称	/	DA004 出口				DA004 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	/
标态流量	m ³ /h	3545	3618	3568	/	3713	3729	3638	/	/	/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1.38	0.97	1.14	1.16	2.19	1.65	1.89	1.91	/	/
	排放速率 (kg/h)	0.00489	0.0025	0.00407	0.0038	0.00813	0.00516	0.00688	0.0067	27	达标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1.8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78	549	549	525	630	478	549	552	15000	达标
备注		/									

表 7-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mg/m³）					标准	评价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4月7日	第一次	0.68	0.80	0.93	0.91	0.96	4.0	达标
		第二次	0.67	0.78	0.94	0.91			
		第三次	0.64	0.85	0.91	0.96			
	4月8日	第一次	0.77	0.94	0.97	1.09	1.13	4.0	达标
		第二次	0.81	0.93	1.11	1.10			
		第三次	0.84	0.95	1.08	1.13			
总悬浮颗粒物	4月7日	第一次	0.196	0.237	0.296	0.364	0.369	0.5	达标
		第二次	0.198	0.234	0.301	0.360			
		第三次	0.195	0.252	0.284	0.354			
	4月8日	第一次	0.203	0.229	0.281	0.345	0.353	0.5	达标
		第二次	0.199	0.242	0.284	0.333			
		第三次	0.197	0.232	0.296	0.353			
备注	2025.04.7, 天气: 多云, 风向: 东南, 平均风速: 1.9-2.0m/s 2025.04.8, 天气: 多云, 风向: 东南, 平均风速: 1.8-1.9m/s								

表 7-7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 (mg/m ³)	评价
非甲烷总烃	4月7日	第一次	0.78	6.0	达标

		第二次	0.77		达标
		第三次	0.74		达标
	4 月 8 日	第一次	0.81		达标
		第二次	0.91		达标
		第三次	0.96		达标

由表 7-2-表 7-7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DA001、DA002、DA003 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DA004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

2、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企业委托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8 日对项目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8 回用口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项目	单位	2025.04.7			2025.04.8			限值	评价
		1	2	3	1	2	3	/	/
排口名称	/	回用口			回用口			/	/
感官	/	无色、无味、透明、无浮油			无色、无味、透明、无浮油			/	/
pH	/	7.2	7.2	7.2	7.3	7.2	7.2	6-9	/
悬浮物	mg/L	18	16	13	13	19	16	30	达标
COD	mg/L	12	11	13	9	10	8	50	达标
总磷	mg/L	0.04	0.06	0.07	0.04	0.06	0.05	0.5	达标
总氮	mg/L	ND	ND	ND	ND	ND	ND	15	达标
氨氮	mg/L	ND	ND	ND	ND	ND	ND	5	达标
石油类	mg/L	ND	ND	ND	ND	ND	ND	1.0	达标
氟化物	mg/L	0.18	0.14	0.13	0.12	0.12	0.11	2.0	达标
锰	mg/L	ND	ND	ND	ND	ND	ND	0.1	达标
镍	mg/L	ND	ND	ND	ND	ND	ND	1.0	达标
铬	mg/L	ND	ND	ND	ND	ND	ND	0.5	达标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氨氮的检出限为0.025mg/L，总氮的检出限为0.05mg/L，石油类的检出限为0.06mg/L，镍的检出限为0.007mg/L，锰的检出限为0.01mg/L，铬的检出限为0.03mg/L								

表 7-9 总排口口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项目	单位	2025.04.7			2025.04.8			限值	评价
----	----	-----------	--	--	-----------	--	--	----	----

		1	2	3	1	2	3	/	/
排口名称	/	总排口			总排口			/	/
感官	/	无色、无味、透明、无浮油			无色、无味、透明、无浮油			/	/
pH	/	7.2	7.3	7.2	7.3	7.2	7.2	6-9	/
悬浮物	mg/L	11	18	14	15	12	20	250	达标
COD	mg/L	20	22	21	32	34	30	350	达标
总磷	mg/L	0.14	0.13	0.10	0.10	0.09	0.12	1	达标
总氮	mg/L	1.00	1.11	0.88	1.34	1.15	1.29	30	达标
氨氮	mg/L	0.101	0.080	0.131	0.059	0.065	0.041	25	达标
石油类	mg/L	ND	ND	ND	ND	ND	ND	15	达标
氟化物	mg/L	0.44	0.46	0.32	0.58	0.55	0.62	20	达标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石油类的检出限为0.06mg/L							

由表 7-8-表 7-9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回用口镍、铬可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中表 1 限值，其余因子（pH、COD、SS、NH₃-N、TP、TN、石油类、氟化物、锰）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中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标准；厂区总排口排放中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可达到吴淞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石油类和氟化物可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2025 年 4 月 2 日至 3 日，委托江苏康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稳态振动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0 厂界稳态振动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Z1	东厂界外 1m	2025-04-02 14:39~15:14	VL _{zeq} , dB	58.46	75	达标
Z2	南厂界外 1m			58.70		达标
Z3	西厂界外 1m			57.49		达标
Z4	北厂界外 1m			56.00		达标
Z1	东厂界外 1m	2025-04-02 23:04~23:27	VL _{zeq} , dB	51.73	72	达标
Z2	南厂界外 1m			49.67		达标
Z3	西厂界外 1m			50.59		达标
Z4	北厂界外 1m			49.53		达标
Z1	东厂界外 1m	2025-04-03 15:41~16:07	VL _{zeq} , dB	57.39	75	达标
Z2	南厂界外 1m			55.95		达标

Z3	西厂界外 1m			58.82		达标
Z4	北厂界外 1m			58.40		达标
Z1	东厂界外 1m	2025-04-03 22:40~23:11	VL _{zeq} , dB	50.91	72	达标
Z2	南厂界外 1m			50.39		达标
Z3	西厂界外 1m			51.18		达标
Z4	北厂界外 1m			52.10		达标

2025 年 4 月 7 日至 8 日，委托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

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备注
N1	东厂界外 1m	2025.04.7 昼间： 15:36~16:04	dB（A）	60.0	65	达标	天气：多云 风向：东南 风速：1.9-2.0m/s
N2	南厂界外 1m			54.5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63.0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61.0		达标	
N1	东厂界外 1m	2025.04.7 夜间： 22:01~22:28	dB（A）	51.5	55	达标	天气：多云 风向：东南 风速：1.9-2.0m/s
N2	南厂界外 1m			49.6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53.9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53.3		达标	
N1	东厂界外 1m	2025.04.8 昼间： 14:59~15:26	dB（A）	63.1	65	达标	天气：多云 风向：东南 风速：1.8-1.9m/s
N2	南厂界外 1m			55.8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61.6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57.6		达标	
N1	东厂界外 1m	2025.04.8 夜间： 22:01~22:29	dB（A）	50.4	55	达标	天气：多云 风向：东南 风速：1.8-1.9m/s
N2	南厂界外 1m			48.6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53.7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53.8		达标	

由表 7-10-表 7-11。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及《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工业集中区）标准。

4、固体废物种类以及去向统计

表 7-12 固体废物种类以及去向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变化量（t/a）	处置单位
----	------	------	------------	------------	----------	------

1	次品	397-999-99	400	400	0	苏州春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	废离型纸	397-001-07	100	100	0	
3	废边角料	397-999-10	4000	4000	0	
4	废砂颗粒	397-999-99	0.02	0.02	0	
5	废模具	397-999-09	500	500	0	
6	废滤材	397-999-99	0.1	0.1	0	
7	除尘器收尘及废布袋	397-999-99	0.15	0.15	0	
8	废矿物油	900-249-08	4	4	0	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9	废油桶	900-249-08	2	2	0	
10	含油金属屑	900-200-08	8.5	8.5	0	
11	槽渣	336-064-17	0.22	0.22	0	
12	废研磨液	900-006-09	1.3	1.3	0	
13	废包装桶	900-041-49	10	10	0	
14	含油抹布	900-041-49	0.05	0.05	0	
15	油泥	900-210-08	7.5	7.5	0	
16	污泥	336-064-17	450	450	0	
17	浓缩液、结晶物	336-064-17	380	700	+320	
18	废过滤膜	900-041-49	10	10	0	
19	废活性炭	900-039-49	11.25	24	+12.75	
20	污水站废活性炭	900-039-49	0	4	+4	
21	污水站废石英砂	900-039-49	0	2	+2	

由上表可知企业危废产生量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评中废活性炭年产生量 11.25t。实际根据废气处理方案，活性炭更换频次不变，单次装填量均增大，实际活性炭年产生量约 $(1.25*2+1.75*2)*4=24t$ 。

2、环评中重金属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浓缩液、结晶物约 380t/a。实际根据企业污水设计方案及运行参数计算得出一天约处理 300t 的污水，每天产生的浓缩液、结晶物约 2t，由此得出实际的年产生量约 700t。

3、环评重金属废水处理设施中过滤段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石英砂，根据运行实际情况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4t/a，废石英砂产生量约 2t/a。

本次变动后全厂危废约 1223.75t/a，计划 1 个月转移一次，则最大存储量为 102t，危废仓库变化为 126m²，有足够能力存储产生量的危废。因此本次变动后仍可正常储存全厂危险废物。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危废仓库有足够空间存储产生的危废，全厂危废实现“零”排放。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嘉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本次建设项目位于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葦路 1788 号，实际总投资为 136154.534 万元，环保投资 2870 万元，占总投资金额的 2.1%。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等材料齐全，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均已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到位。

2、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回用口镍、铬可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中表 1 限值，其余因子（pH、COD、SS、NH₃-N、TP、TN、石油类、氟化物、锰）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中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标准；厂区总排口排放中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可达到吴淞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石油类和氟化物可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DA001、DA002、DA003 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DA004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及《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工业集中区）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设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分类收集妥善处置，建设危废仓库 126m²，建设一般固废仓库 220m²，有足够空间存储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固废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委托苏州春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全厂固废实现“零”排放。

3、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情形之列。

4、建议

建设单位应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和措施，确保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减少无组织排放，提升应对各类风险的能力，防范环境事故的发生。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附件 2 排污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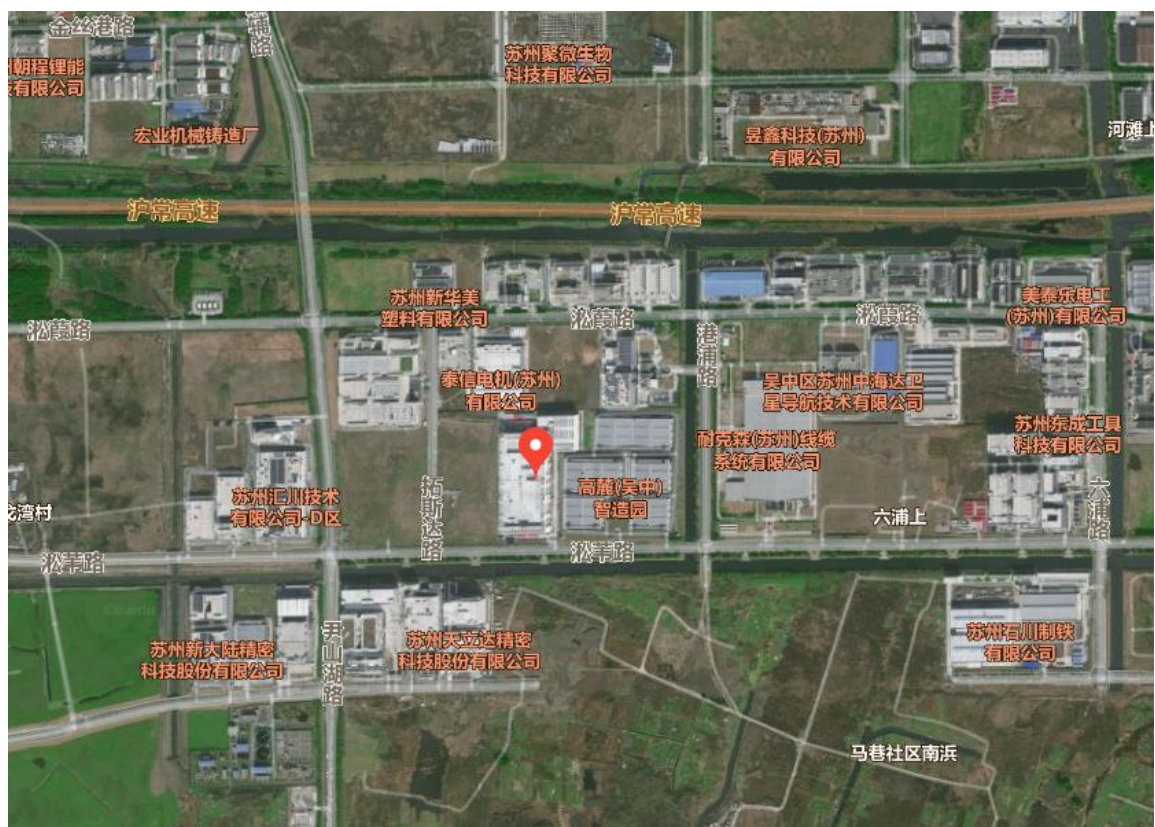
附件 3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4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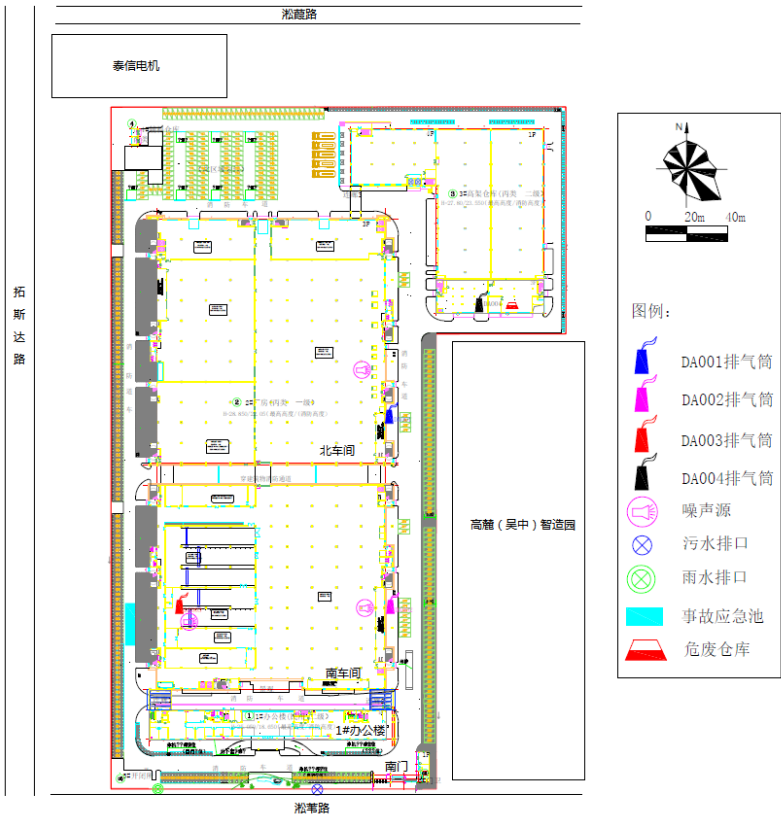
附件 5 一般固废协议

附件 6 环保设施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

吴开管委审环建〔2023〕18 号

关于对嘉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光电、 电子冲压件 3 亿片等扩迁建项目（重新报批）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报送的《嘉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光电、电子冲压件 3 亿片等扩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r01r00，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葑路北侧、港浦路西侧。项目建成后年产光电、电子显示器冲压件 3 亿片、汽车显示器冲压件 1.25 亿件、医疗显示器冲压件 1500 万件、其他领域显示器冲压件 1000 万件。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吴环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人员：沙晶晶，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 1 -

2013035320350000003509320418，信用编号：BH006436）编制的《报告表》结论和技术评估（苏天河翰源评估〔2023〕2号）报告，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单位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厂区内严格雨污分流，不得进行含重金属废水排放。项目产生的重金属生产废水：皮膜槽废水（4330 吨/年）、脱脂槽废水（15259 吨/年）、脱脂后水洗槽一道水（47951 吨/年）、表调槽废水（3175 吨/年）、表调后水洗槽废水（22028 吨/年）经“调节+气浮+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MBR”预处理后接入“碳滤+两级 RO+MVR”蒸发回用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非重金属生产废水：皮膜后水洗槽废水（90743 吨/年）、皮膜后热水槽废水（20110 吨/年）、tray 盘清洗废水（628 吨/年）、脱脂后水洗槽二道水（32678 吨/年）、盐雾试验废水（1.5 吨/年）、喷淋塔废水（40 吨/年）、线切割废水（64 吨/年）进入“调节池+混凝沉淀”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汇同冷却强排水（22050 吨/年）、纯

水制备浓水（52195.3 吨/年）、生活污水（10800 吨/年）接入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各类水污染物执行吴淞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搬迁项目清洗线均采用整体密闭、顶部抽风方式进行废气收集，脱脂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 35 米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机加工工序产生的油雾废气经集气罩、密闭管道收集进入“静电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 3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经加盖密闭收集进入“两级喷淋系统”处理后通过 35 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废气收集率及去除率达到《报告表》要求，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污水处理站氨、硫化氢等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具体考核指标：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加强各工序操作环节的环境管理，打磨设备、喷砂设备配备“布袋除尘装置”，严格控制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厂界不得有异味。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强噪声声源，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降噪措施。厂界排放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冲压设备采用减振垫、减振地基、减振沟等降振措施，厂界振动执行《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工业集中区）标准限值要求。

4.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工业



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废矿物油、废油桶、含油金属屑、槽渣、废研磨液、废包装桶、含油抹布、油泥、污泥、浓缩液或结晶物、废过滤膜和废活性炭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要求，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委托专业单位回收或处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根据项目风险评价等级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做好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环境控制和管理措施，加强运输、储存、生产等环节的管理，确保安全作业，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6.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7. 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污水处理站出口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在线监测装置应与环保部门联网，并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要求，进行跟踪监测。

四、根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生产废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 218432.8 吨、COD ≤ 32.5498 吨、氨氮 ≤ 0.1442 吨、总氮 ≤ 0.7209 吨、总磷 ≤ 0.1154 吨。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 ≤ 0.1266 吨；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 ≤ 0.0699 吨，颗粒物 ≤ 0.0148 吨。

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五、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收到批复后须及时将该项目报告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

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特此批复。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吴中生态环境局、区应急管理局，经开区安环局、郭巷街道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3 月 2 日印发

附件 2 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00732257354W002W

排污单位名称：嘉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吴淞江厂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郭巷街道淞
葑路北侧港浦路西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32257354W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3月12日

有效期：2024年03月12日至2029年03月1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 验收监测报告



EHScare
JSKD-4-JJ190-E/2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检测编号:KDHJ253868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环境振动检测
受检单位: 嘉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 Ltd.



第 1 页 共 7 页

JSKD-4-JJ190-E/2

KDHJ253868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4 栋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80

电子邮件：zyf@ehscare.org

JSKD-4-JJ190-E/2

KDHJ253868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嘉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葑路北侧、港浦路西侧		
联系人	乐群俊	联系电话	18915582035
检测日期	2025-04-02~2025-04-03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1。		
编制：张逸倩 审核：黄凯华 签发：孙爱平 检测机构检验章 签发日期：2025 年 4 月 14 日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3 页 共 7 页

JSKD-4-JJ190-E/2

KDHJ253868

表 1-1 环境振动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昼间：2025-04-02 14:39~15:14 夜间：2025-04-02 23:04~23:27		适用地带	工业集中区
振动类别	稳态振动		测量时长	5s
车流量	/		地面状况	水泥地
测量地点		主要振源	测量值 $V_{L_{eq}}$, dB	
			昼间	夜间
Z1		/	58.46	51.73
Z2		/	58.70	49.67
Z3		/	57.49	50.59
Z4		/	56.00	49.53
备注	/			



JSKD-4-JJ190-E/2

KDHJ253868

表 1-2 环境振动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昼间：2025-04-03 15:41~16:07 夜间：2025-04-03 22:40~23:11		适用地带	工业集中区
振动类别	稳态振动		测量时长	5s
车流量	/		地面状况	水泥地
测量地点		主要振源	测量值 $V_{L_{eq}}$, dB	
			昼间	夜间
Z1		/	57.39	50.91
Z2		/	55.95	50.39
Z3		/	58.82	51.18
Z4		/	58.40	52.10
备注	/			



JSKD-4-JJ190-B/2

KDHJ253868

表 2 检测依据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环境振动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测量方法》（GB 10071-1988）
备注	/

表 3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X-054-02	环境参数测试仪	ME2211
X-034-04	环境振动分析仪	AWA6256B+
X-054-44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SDHC2504041
项目名称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嘉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ngsu Dehao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s Co., Ltd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仪塔路 588 号（悦盛产业园南村路分园） 邮编：215200 电话：（0512）81660267

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SDB-230-004V1.0
报告编号 JSDBHC2504041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嘉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郭巷街道 淞葦路北侧、港浦路西侧
受检方 联系人	乐群俊	受检方 联系电话	18915582035
样品名称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地点	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葦路 北侧、港浦路西侧	采样日期	2025.04.07~2025.04.08
采样人员	马卫明、康少华、张凡、喻志尚、饶晓、石明峰		
检测项目	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氨氮、总氮、石油类、氟化物、锰、镍、铅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目的	为委托检测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方法 及设备	见附表 1	采样依据 及设备	见附表 2
检测日期	2025.04.07~2025.04.11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第 3 页~第 16 页		
限值标准	/		
备注	正常生产		

编制：张凡

审核：王斌



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SDH-230-004V1.0
报告编号 JSDHC2504041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嘉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郭巷街道 淞茸路北侧、港浦路西侧
受检方 联系人	乐群俊	受检方 联系电话	18915582035
样品名称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地点	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茸路 北侧、港浦路西侧	采样日期	2025.04.07~2025.04.08
采样人员	马卫明、康少华、张凡、喻志尚、饶晓、石明峰		
检测项目	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氨氮、总氮、石油类、氟化物、锰、镍、铬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目的	为委托检测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方法 及设备	见附表 1	采样依据 及设备	见附表 2
检测日期	2025.04.07~2025.04.11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第 3 页~第 16 页		
限值标准	/		
备注	正常生产		

编制：张凡

审核：王何

批准：张群明
(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5.05.08
检测检验专用章

江苏慧昌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SDH-230-004V1.0
报告编号 JSDHC2504041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废水	采样日期	2025.04.07	
监测点位/样品编号		厂区总排口 /W25030084-094	厂区总排口 /W25030084-095	厂区总排口 /W25030084-096	限值
感官描述		无色、无味、透明、 无浮油	无色、无味、透明、 无浮油	无色、无味、透明、无 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7.2	7.3	7.2	/
悬浮物	mg/L	11	18	14	/
化学需氧量	mg/L	20	22	21	/
总磷 (以 P 计)	mg/L	0.14	0.13	0.10	/
总氮 (以 N 计)	mg/L	1.00	1.11	0.88	/
氨氮 (以 N 计)	mg/L	0.101	0.080	0.131	/
石油类	mg/L	ND	ND	ND	/
氟化物	mg/L	0.44	0.46	0.32	/
备注：“ND”表示未检出，石油类的检出限为 0.06mg/L					

(以下空白)

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SDH-230-004V1.0
报告编号 JSDHC2504041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废水	采样日期		2025.04.07
监测点位/样品编号		重金属废水回用口 /W25030084-097	重金属废水回用口 /W25030084-098	重金属废水回用口 /W25030084-099	限值
感官描述		无色、无味、透明、 无浮油	无色、无味、透明、 无浮油	无色、无味、透明、无 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7.2	7.2	7.2	/
悬浮物	mg/L	18	16	13	/
化学需氧量	mg/L	12	11	13	/
总磷 (以 P 计)	mg/L	0.04	0.06	0.07	/
总氮 (以 N 计)	mg/L	ND	ND	ND	/
氨氮 (以 N 计)	mg/L	ND	ND	ND	/
石油类	mg/L	ND	ND	ND	/
氟化物	mg/L	0.18	0.14	0.13	/
锰	mg/L	ND	ND	ND	/
镍	mg/L	ND	ND	ND	/
铬	mg/L	ND	ND	ND	/
备注：“ND”表示未检出，氨氮的检出限为 0.025mg/L，总氮的检出限为 0.05mg/L，石油类的检出限为 0.06mg/L，镍的检出限为 0.007mg/L，锰的检出限为 0.01mg/L，铬的检出限为 0.03mg/L					

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SDH-230-004V1.0
报告编号 JSEHC2504041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废水	采样日期	2025.04.08	
监测点位/样品编号		厂区总排口 /W25030084-193	厂区总排口 /W25030084-194	厂区总排口 /W25030084-195	限值
感官描述		无色、无味、透明、 无浮油	无色、无味、透明、 无浮油	无色、无味、透明、无 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7.3	7.2	7.2	/
悬浮物	mg/L	15	12	20	/
化学需氧量	mg/L	32	34	30	/
总磷 (以 P 计)	mg/L	0.10	0.09	0.12	/
总氮 (以 N 计)	mg/L	1.34	1.15	1.29	/
氨氮 (以 N 计)	mg/L	0.059	0.065	0.041	/
石油类	mg/L	ND	ND	ND	/
氟化物	mg/L	0.58	0.55	0.62	/
备注：“ND”表示未检出，石油类的检出限为 0.06mg/L					

(以下空白)

江苏德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SD61-230-004V1.0
报告编号 JSD61C2504041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废水	采样日期	2025.04.08	
监测点位/样品编号		重金属废水回用口 /W25030084-196	重金属废水回用口 /W25030084-197	重金属废水回用口 /W25030084-198	限值
感官描述		无色、无味、透明、 无浮油	无色、无味、透明、 无浮油	无色、无味、透明、无 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7.3	7.2	7.2	/
悬浮物	mg/L	13	19	16	/
化学需氧量	mg/L	9	10	8	/
总磷 (以 P 计)	mg/L	0.04	0.06	0.05	/
总氮 (以 N 计)	mg/L	ND	ND	ND	/
氨氮 (以 N 计)	mg/L	ND	ND	ND	/
石油类	mg/L	ND	ND	ND	/
氟化物	mg/L	0.12	0.12	0.11	/
锰	mg/L	ND	ND	ND	/
镍	mg/L	ND	ND	ND	/
铬	mg/L	ND	ND	ND	/
备注：“ND”表示未检出，氨氮的检出限为 0.025mg/L，总氮的检出限为 0.05mg/L，石油类的检出限为 0.06mg/L，镍的检出限为 0.007mg/L，锰的检出限为 0.01mg/L，铬的检出限为 0.03mg/L					

(以下空白)

江苏德灵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SDH-236-004V1.0
报告编号 JSDHC2504041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1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30	
采样日期		2025.04.07	烟道截面积（m²）	0.384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48.5	43.1	43.8	/
大气压（kPa）		102.40	101.32	101.36	/
流速（m/s）		8.02	8.59	8.04	/
含湿量（%）		2.50	2.30	2.30	/
标态干烟气量（m³/h）		9296	10042	938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2.68	2.73	2.44	/
	排放速率（kg/h）	2.49×10 ⁻²	2.74×10 ⁻²	2.29×10 ⁻²	/
备注：处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					

(以下空白)

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SDH-230-004V1.0
报告编号 JSDHC2504041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4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35	
采样日期		2025.04.07	烟道截面积（m²）	0.126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24.2	24.2	24.6	/
大气压（kPa）		101.501	101.337	101.133	/
流速（m/s）		8.7	8.9	8.8	/
含湿量（%）		2.4	2.5	2.4	/
标态干烟气量（m³/h）		3545	3618	3568	/
氨	排放浓度（mg/m³）	1.38	0.97	1.14	/
	排放速率（kg/h）	4.89×10 ⁻³	2.5×10 ⁻³	4.07×10 ⁻³	/
硫化氢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
	排放速率（kg/h）	/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478	549	549	/
备注：处理设施为二级喷淋装置；“ND”表示未检出，硫化氢的检出限为 0.01mg/m³					

(以下空白)

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SDH-230-004V1.0
报告编号 JSDHC2504041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1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30	
采样日期		2025.04.08	烟道截面积（m ² ）	0.384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45.9	46.8	48.3	/
大气压（kPa）		101.54	101.58	101.53	/
流速（m/s）		7.72	7.92	8.16	/
含湿量（%）		2.42	2.42	2.42	/
标态干烟气量（m ³ /h）		8961	9163	939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3.51	3.62	3.30	/
	排放速率（kg/h）	3.15×10 ⁻²	3.32×10 ⁻²	3.10×10 ⁻²	/
备注：处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					

(以下空白)

江苏德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SDH-230-004-V1.0
报告编号 JSDHC2504041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4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35	
采样日期		2025.04.08	烟道截面积 (m²)	0.126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23.7	24.9	25.2	/
大气压 (kPa)		101.430	101.256	101.050	/
流速 (m/s)		9.1	9.2	9.0	/
含湿量 (%)		2.4	2.5	2.5	/
标态干烟气量 (m³/h)		3713	3729	3638	/
氨	排放浓度 (mg/m³)	2.19	1.65	1.89	/
	排放速率 (kg/h)	8.13×10 ⁻³	6.15×10 ⁻³	6.88×10 ⁻³	/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630	478	549	/
备注：处理设施为二级喷淋装置；“ND”表示未检出，硫化氢的检出限为 0.01mg/m³					

(以下空白)

江苏地吴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SDH-250-004V1.0
报告编号 JSDHC2504041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04.07		大气压（kPa）		101.4~101.7
天气状况		多云		测定温度（℃）		20.4~26.9
主导风向		东南风		平均风速（m/s）		1.9~2.0
采样点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限值（mg/m ³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68	0.80	0.93	0.91	/
	第二次	0.67	0.78	0.94	0.91	
	第三次	0.64	0.85	0.91	0.96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196	0.237	0.296	0.364	/
	第二次	0.198	0.234	0.301	0.360	
	第三次	0.195	0.252	0.284	0.354	
备注：/						

(以下空白)

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SDH-210-004V1.0
报告编号 JSDHC2504041

检 测 结 果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04.07	大气压（kPa）	101.4~101.7
天气状况		多云	测定温度（℃）	21.7~26.7
主导风向		东南风	平均风速（m/s）	1.9~2.0
采样点位		厂区内 G5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³）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78		
	第二次	0.77		
	第三次	0.74		
备注：/				

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SDH-230-004V1.0
报告编号 JSDHC2504041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04.08		大气压（kPa）		101.4~101.6
天气状况		多云		测定温度（℃）		19.1~27.6
主导风向		东南风		平均风速（m/s）		1.8~1.9
采样点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限值（mg/m ³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77	0.94	0.97	1.09	/
	第二次	0.81	0.93	1.11	1.10	
	第三次	0.84	0.95	1.08	1.13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203	0.229	0.281	0.345	/
	第二次	0.199	0.242	0.284	0.333	
	第三次	0.197	0.232	0.296	0.353	
备注：/						

（以下空白）

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SDH-230-004V1.0
报告编号 JSDHC2504041

检 测 结 果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04.08	大气压（kPa）	101.4~101.6
天气状况		多云	测定温度（℃）	21.7~28.5
主导风向		东南风	平均风速（m/s）	1.8~1.9
采样点位		厂区内 G5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³）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81		
	第二次	0.91		
	第三次	0.96		
备注：/				

（以下空白）

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SDH-230-004V1.0
报告编号 JSDHC2504041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噪声				
所属功能区		/	天气状况	昼间：多云，东南风，最大风速 2.1m/s		
				夜间：多云，东南风，最大风速 2.3m/s		
测量时间		2025 年 04 月 07 日昼间：15:36~16:04 夜间：22:01~22:28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限值	夜间	限值
N1	厂界东 1m 处	设备	60.0	/	51.5	/
N2	厂界南 1m 处	设备	54.5		49.6	
N3	厂界西 1m 处	设备	63.0		53.9	
N4	厂界北 1m 处	设备	61.0		53.3	
备注：/						

(以下空白)

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SDH-230-004V1.0
报告编号 JSDHC2504041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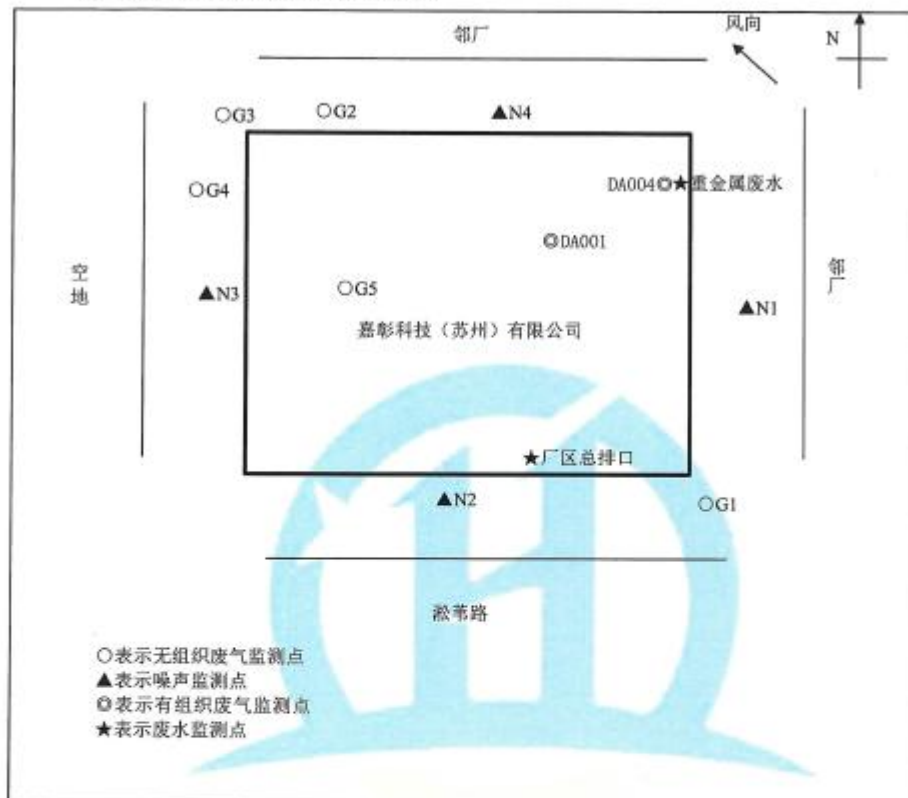
样品名称		噪声				
所属功能区	/	天气状况	昼间：多云，东南风，最大风速 2.0m/s			
			夜间：多云，东南风，最大风速 2.3m/s			
测量时间		2025 年 04 月 08 日昼间：14:59~15:26 夜间：22:01~22:29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限值	夜间	限值
N1	厂界东 1m 处	设备	60.2	/	50.4	/
N2	厂界南 1m 处	设备	53.8		48.6	
N3	厂界西 1m 处	设备	58.1		53.7	
N4	厂界北 1m 处	设备	64.0		53.8	
备注：/						

(以下空白)

江苏德昂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SDH-230-004V1.0
报告编号 JSDHC2504041

采样点位示意图（2025.04.07~2025.04.08）：



（以下空白）

江苏德灵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SDH-230-004V1.0
报告编号 JSDHC2504041

附表 1：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620 型笔式 pH 计 /SX-620/J-2-0098	2026.01.0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鼓风干燥箱 /DHG-9140A(101A-2S)/J-1-0106	2025.07.03
		电子天平/FA2004B/J-1-0090	2025.06.0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棕色）/50ml/J-1-0072	2026.07.14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分光光度计/754N/J-1-0078	2025.06.0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754N/J-1-0078	2025.06.06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离子计/PXSJ-226/J-1-0089	2025.06.06
锰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AP Pro/J-1-0097	2025.07.26
镍			
铬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OIL460/J-1-0093	2025.04.18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HF-900/J-1-0160	2026.10.2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分光光度计/754N/J-1-0078	2025.06.06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只	分光光度计/754N/J-1-0078	2025.06.06

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SDH-230-004V1.0
报告编号 JSDHC2504041

	用：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WHX-980/J-1-0105	2025.07.03
		电子天平/AUW120D/J-1-0092	2025.07.0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J-2-0029	2025.04.29
		声校准器（二级）/AWA6022A/J-2-0068	2025.06.17

附表 2：采样依据及仪器一览表

采样信息	采样依据	采样仪器及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	/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D/J-2-0102	2026.02.23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XA-80F/J-2-0026	2025.05.13
		ZR3712 型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J-2-0096	2025.11.07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J-2-0087	2025.11.07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J-2-0088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J-2-0089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J-2-009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GB 37822-2019 附录 A	/	/

(以下空白)

声 明

1. 本报告由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出具。
2.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6. 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7.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报告。
8. 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引起的纠纷由委托方承担。
9. 本公司对报告的相关信息保密，未经委托方同意，本公司不得就报告内容向第三方讨论或披露。基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需披露的除外。
10. 本报告得出的数据或结论是基于特定的时间、特定的方法以及特定的适用标准对测试样品特性、成分、性能或质量进行的描述，采用不同的方法和标准、在不同的环境条件下对样品进行测试有可能得出不同的结论。
11. 由于本公司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本公司应当重新为委托方出具报告，并承担更改报告产生的费用，委托方向本公司交还原报告。由于委托方自身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委托方应当向本公司提出修改申请，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予以重新出具报告的，相关费用由委托方承担，委托方向本公司交还原报告。
12. 未加盖 CMA 标识时，表示本次检测项目不在 CMA 认定范围内，数据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TestReport

报告编号	JSDHC2504165
项目名称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嘉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盖章）

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ngsu Dehao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s Co., Ltd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仪静路 588 号（悦盛产业园南村路分园） 邮编：215200 电话：（86-512）81660267

江苏德灵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SDH-230-004V1.0
报告编号 JSDHC2504165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嘉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郭巷街道 淞葦路北侧、港浦路西侧	
受检方 联系人	乐群俊		受检方 联系电话	18915582035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地点	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葦路 北侧、港浦路西侧		采样日期	2025.04.27~2025.04.28	
采样人员	吴朋闻、刘浩博、石明峰、喻志尚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检测目的	为委托检测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方法 及设备	见附表 1		采样依据 及设备	见附表 2	
检测日期	2025.04.28~2025.04.29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第 3 页~第 14 页				
限值标准	/				
备注	正常生产				

编制：张凡

审核：王珂



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SDH-230-004V1.0
报告编号 JSDHC2504165

检 测 结 果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2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30
采样日期		2025.04.27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26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烟气温度 (°C)		27.2	27.0	27.2	/
大气压 (kPa)		101.37	101.37	101.35	/
流速 (m/s)		10.8	10.5	10.7	/
含湿量 (%)		2.2	2.2	2.2	/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7396	16925	17233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66	0.63	0.70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66			/
	排放速率 (kg/h)	1.1×10 ⁻²	1.1×10 ⁻²	1.2×10 ⁻²	/
	小时排放速率 (kg/h)	1.1×10 ⁻²			/
备注：处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					

(以下空白)

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SDH-235-004V1.0
报告编号 JSDHC2504165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2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30
采样日期		2025.04.27		烟道截面积（m ² ）		0.5026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二次				
烟气温度（℃）		28.1	28.2	28.5	/	
大气压（kPa）		101.26	101.25	101.24	/	
流速（m/s）		10.9	10.9	11.0	/	
含湿量（%）		2.3	2.3	2.3	/	
标态干烟气量（m ³ /h）		17469	17462	17601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0.76	0.69	0.67	/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	0.71				/
	排放速率（kg/h）	1.3×10 ⁻²	1.2×10 ⁻²	1.2×10 ⁻²	/	
	小时排放速率（kg/h）	1.2×10 ⁻²				/
备注：处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						

(以下空白)

江苏德灵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SDH-230-004V1.0
报告编号 JSDHC2504165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3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35
采样日期		2025.04.27	烟道截面积 (m²)		0.2827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烟气温度 (°C)		33.9	33.1	32.7	/
大气压 (kPa)		101.50	101.50	101.45	/
流速 (m/s)		14.0	15.1	14.5	/
含湿量 (%)		2.3	2.3	2.3	/
标态干烟气量 (m³/h)		12404	13413	12890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44	1.41	1.39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41			/
	排放速率 (kg/h)	1.79×10 ⁻²	1.89×10 ⁻²	1.79×10 ⁻²	/
	小时排放速率 (kg/h)	1.82×10 ⁻²			/
备注：处理设施为静电式油雾净化装置					

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SDH-230-054V1.0
报告编号 JSDHC2504165

检 测 结 果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2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30
采样日期		2025.04.27	烟道截面积 (m²)		0.5026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28.8	29.0	28.9	/
大气压 (kPa)		101.14	101.14	101.14	/
流速 (m/s)		10.6	10.8	10.7	/
含湿量 (%)		2.2	2.2	2.2	/
标态干烟气量 (m³/h)		16946	17255	17100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0.81	0.58	0.66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0.68			/
	排放速率 (kg/h)	1.4×10 ⁻²	1.0×10 ⁻²	1.1×10 ⁻²	/
	小时排放速率 (kg/h)	1.2×10 ⁻²			/
备注：处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					

(以下空白)

江苏德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SDH-230-004V1.0
报告编号 JSDHC2504165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3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35	
采样日期		2025.04.27	烟道截面积（m ² ）	0.2827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二次			
烟气温度（℃）		31.0	30.8	31.2	/
大气压（kPa）		101.39	101.39	101.35	/
流速（m/s）		14.3	14.2	14.2	/
含氧量（%）		2.2	2.2	2.2	/
标态干烟气量（m ³ /h）		12788	12708	12688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1.40	1.41	1.61	/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	1.47			/
	排放速率（kg/h）	1.79×10 ⁻³	1.79×10 ⁻³	2.04×10 ⁻³	/
	小时排放速率（kg/h）	1.87×10 ⁻²			/
备注：处理设施为静电式油雾净化装置					

(以下空白)

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SD61-230-004V1.0
报告编号 JSDHC2504165

检 测 结 果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3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35
采样日期		2025.04.27	烟道截面积 (m²)		0.2827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31.5	30.7	29.5	/
大气压 (kPa)		101.31	101.30	101.29	/
流速 (m/s)		14.2	14.2	14.1	/
含湿量 (%)		2.2	2.2	2.2	/
标态干烟气量 (m³/h)		12669	12701	12660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38	1.37	1.36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37			/
	排放速率 (kg/h)	1.75×10 ⁻²	1.74×10 ⁻²	1.72×10 ⁻²	/
	小时排放速率 (kg/h)	1.74×10 ⁻²			/
备注：处理设施为静电式油雾净化装置					

(以下空白)

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SDH-230-054V1.0
报告编号 JSDHC2504165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2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30
采样日期		2025.04.28		烟道截面积（m ² ）		0.5026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烟气温度（℃）		28.7	28.9	29.3	/	
大气压（kPa）		101.45	101.45	101.45	/	
流速（m/s）		11.2	11.2	10.9	/	
含湿量（%）		2.3	2.3	2.3	/	
标态干烟气量（m ³ /h）		17946	17936	17433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0.78	0.81	0.92	/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	0.84				/
	排放速率（kg/h）	1.4×10 ⁻²	1.5×10 ⁻²	1.6×10 ⁻²	/	
	小时排放速率（kg/h）	1.5×10 ⁻²				/
备注：处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						

(以下空白)

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SDH-230-004V1.0
报告编号 JSDHC2504165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2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30
采样日期		2025.04.28	烟道截面积 (m²)		0.5026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二次			
烟气温度 (°C)		29.1	29.4	29.2	/
大气压 (kPa)		101.46	101.45	101.44	/
流速 (m/s)		11.2	11.0	10.9	/
含湿量 (%)		2.2	2.2	2.2	/
标态干烟气量 (m³/h)		17944	17605	17454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0.88	0.75	0.76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0.80			/
	排放速率 (kg/h)	1.6×10 ⁻²	1.3×10 ⁻²	1.3×10 ⁻²	/
	小时排放速率 (kg/h)	1.4×10 ⁻²			/
备注：处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					

(以下空白)

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SDH-230-004V1.0
报告编号 JSDHC2504165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2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30
采样日期		2025.04.28		烟道截面积 (m²)		0.5026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29.6	29.5	29.7	/	
大气压 (kPa)		101.43	101.43	101.44	/	
流速 (m/s)		11.3	11.0	11.3	/	
含氧量 (%)		2.3	2.3	2.3	/	
标态干烟气量 (m³/h)		18051	17577	18047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0.87	0.78	0.84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0.83			/	
	排放速率 (kg/h)	1.6×10 ⁻²	1.4×10 ⁻²	1.5×10 ⁻²	/	
	小时排放速率 (kg/h)	1.5×10 ⁻²			/	
备注：处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						

(以下空白)

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SDH-210-094V1.0
报告编号 JSDHC2504165

检 测 结 果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3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35
采样日期		2025.04.28	烟道截面积（m²）		0.2827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烟气温度（℃）		31.1	31.9	31.3	/
大气压（kPa）		101.61	101.61	101.62	/
流速（m/s）		13.7	13.8	13.5	/
含湿量（%）		2.3	2.3	2.3	/
标态干烟气量（m³/h）		12264	12321	12080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1.08	1.20	1.11	/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1.13			/
	排放速率（kg/h）	1.32×10 ⁻²	1.48×10 ⁻²	1.34×10 ⁻²	/
	小时排放速率（kg/h）	1.38×10 ⁻²			/
备注：处理设施为静电式油雾净化装置					

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SD61-230-004V1.0
报告编号 JSDHC2504165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3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35	
采样日期	2025.04.28	烟道截面积（m²）		0.2827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二次				
烟气温度（℃）	32.5	32.0	32.0	/	
大气压（kPa）	101.61	101.62	100.92	/	
流速（m/s）	13.5	13.6	14.0	/	
含湿量（%）	2.2	2.2	2.2	/	
标态干烟气量（m³/h）	12043	12154	12425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1.18	1.13	1.10	/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1.14			/
	排放速率（kg/h）	1.42×10 ⁻²	1.37×10 ⁻²	1.37×10 ⁻²	/
	小时排放速率（kg/h）	1.39×10 ⁻²			/
备注：处理设施为静电式油雾净化装置					

(以下空白)

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SDH-230-004V1.0
报告编号 JSDHC2504165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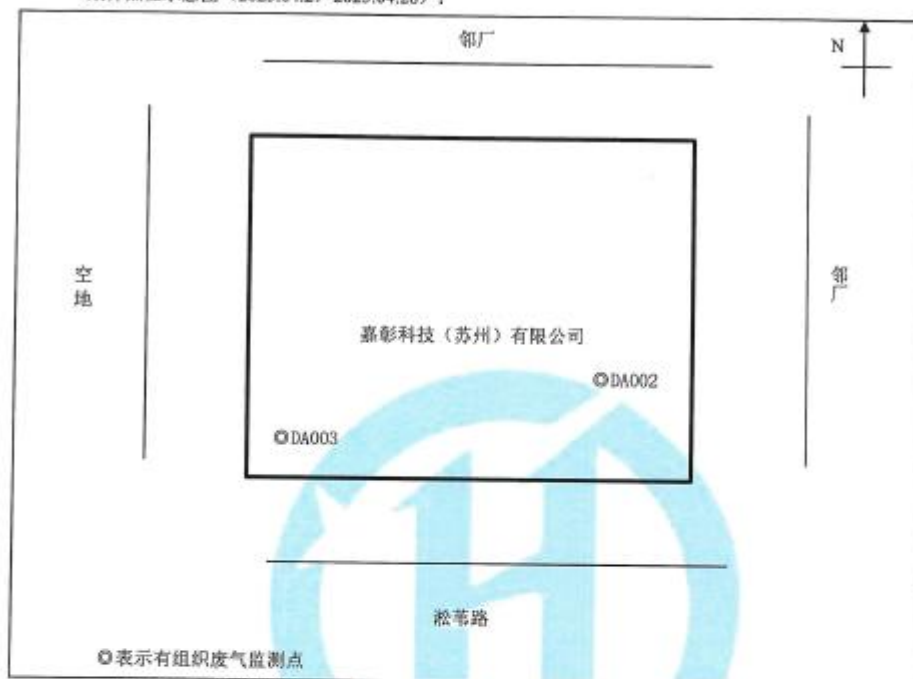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3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35
采样日期		2025.04.28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27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32.9	33.0	32.4	/
大气压 (kPa)		101.61	101.60	101.60	/
流速 (m/s)		14.3	14.2	14.2	/
含湿量 (%)		2.2	2.2	2.2	/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2740	12646	12671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6	1.14	1.17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16			/
	排放速率 (kg/h)	1.48×10 ⁻²	1.44×10 ⁻²	1.48×10 ⁻²	/
	小时排放速率 (kg/h)	1.47×10 ⁻²			/
备注：处理设施为静电式油雾净化装置					

(以下空白)

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SDH-230-004V1.0
报告编号 JSDHC2504165

采样点位示意图（2025.04.27~2025.04.28）：



附表 1：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HF-900/J-1-0160	2026.10.20

附表 2：采样依据及仪器一览表

采样信息	采样依据	采样仪器及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盼应 3012H-D/J-2-0065	2025.05.13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盼应 3012H-D/J-2-0059	2025.05.13

(以下空白)

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SDH-230-004V1.0
报告编号 JSDHC3504165

声 明

1. 本报告由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出具。
2.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6. 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7.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报告。
8. 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引起的纠纷由委托方承担。
9. 本公司对报告的相关信息保密，未经委托方同意，本公司不得就报告内容向第三方讨论或披露，基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需披露的除外。
10. 本报告得出的数据或结论是基于特定的时间、特定的方法以及特定的适用标准对测试样品特性、成分、性能或质量进行的描述，采用不同的方法和标准、在不同的环境条件下对样品进行测试有可能得出不同的结论。
11. 由于本公司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本公司应当重新为委托方出具报告，并承担更改报告产生的费用，委托方向本公司交还原报告。由于委托方自身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委托方应当向本公司提出修改申请。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予以重新出具报告的，相关费用由委托方承担，委托方向本公司交还原报告。
12. 未加盖 CMA 标识时，表示本次检测项目不在 CMA 认定范围内，数据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

.....报告结束.....

附件 4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固体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CY-2024-JZ

签订地点：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葑路1788号/东进路1号

签订日期：2024.12.30

甲方：嘉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无害化处置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固体废物的情况（见下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计处置数量 (吨/年)	处置单价 (元/吨)	包装 方式	处置 方式
1	污泥	HW17	336-064-17	300	1950	吨袋	D10
2	废皂化液	HW09	900-006-09	1	2150	吨桶	D10
3	废树脂	HW13	900-015-13	2.5	2150	吨袋	D10
4	空桶	HW49	900-041-49	12	2150	吨袋	D10
5	废油	HW08	900-249-08	12	2150	吨桶	D10

备注：
1. 以上单价含：☒处置价格 ☒运输价格 ☒增值税（税率：6%）
2. 如转移数量甲乙双方磅差在±20kg/车以内（含20kg），以乙方磅单为准；如双方磅差超过±20kg/车，双方商议确认转移数量。
3. 所转移危险废物的分类、包装及包装识别标签等须满足苏环办【2019】327号文件要求。

二、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 甲方必须填写《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 1），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需处置废物主要危险成分、对应的联系方式及防护应急要求的文字材料。

2. 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提前向乙方申报需处置废物清单，包括品名、数量、包装形式，不得将与清单及上表中不符的其他化学物质和危险废物混入其中。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如乙方接受废物后经过废物检测或处置后发现甲方提供的废物有超出废物清单以外的有害物质，由此造成安全事故或环境污染后果的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修复费用、停产期间减少的经营收入、清除污染费用、行政处罚、行政责令停产期间的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3、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标识的危险废物名称、编码必须与本合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的内容一致，危险废物标签应满足规范要求、规范填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不符合本条要求的废物，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空车费（如有），且甲方不得因此扣减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金额。

4、甲方有废物需要转运时，需提前 3 日电话通知乙方，如甲方自行安排运输或是委托第三方运输的，必须选择符合资格的运输方，并承担装车、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车辆的驾乘人员进入乙方厂区，须遵守乙方的交通、安全、环境管理规定，并接受乙方的监督，若甲方派遣的人员违反规定导致发生事故，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须于起运前 3 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接收准备。

三、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应持有有效的、涵盖合同废物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本合同，安全、无害化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合同废物，配合甲方所提出的法律规定的安环审核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关材料。

3、乙方将根据处置的实际运营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许可处置能力、运转率或维护安排等）接收和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合同废物。

4、如乙方发现从甲方接收的任何废物不属于合同废物或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应及时通知甲方。

5、甲方需要乙方安排运输的，乙方应在接获甲方发出的合同废物转移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告知甲方运输安排以及承运车辆信息。

四、开票和结算方式

1、甲方使用银行转账形式结算，每月乙方根据实际转运量核算处置费后，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处置发票，甲方在乙方开票后（以开票日期起计）30 日内通过银行电汇形式，向乙方全额支付处置费。

五、共同执行的条款

1、乙方如遇突发事件，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将予以配合，将废物在甲方厂区暂存，乙方不因此而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国家、省、市财税部门、环保等行政部门有新的税费政策出台，双方按新政策执行，并调整合同单价，双方不得有异议。

3、甲、乙双方对合作期内获得的对方信息均有保密义务。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应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每逾期一日，按应付费用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不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有权停止接受甲方的废物，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甲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

2、若由于甲方包装不当、混入其他危废等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对乙方全部经济损失承



担赔偿责任。

3、除不可抗力、本合同约定可以行使解除权等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向守约方支付已发生全部处置费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全部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继续补足。本合同所述之“不可抗力”是指任何其发生和后果均无法预防和避免、不可预见、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禁运、骚乱或战争，但不包括主张不可抗力一方的财务困难。

4、本合同所称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修复费用、停产期间减少的经营收入、清除污染费用、行政处罚、行政责令停产期间的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事项

1、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双方若提前终止或延长期限的，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附件有附件 1《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甲乙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甲乙双方将合同送达地址或寄件地址在本合同内予以确认。

甲方收件地址：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郭巷街道淞南路 1788 号/东进路 1 号

甲方收件人（全名）：陈玉粉 联系电话：18913136050

乙方收件地址：吴中区石湖西路 188 号

郭巷大道东侧 1788 号万达信用信息产业园 24 楼

乙方收件人（全名）：陈萍 联系电话：13285149688

6、甲乙双方将本合同涉及的账户、开票信息、对接人信息，在本合同盖章处予以确认。

甲方（盖章）： 嘉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陈玉粉 委托代理人：陈萍

纳税人识别号：9132050678221864N

纳税人识别号：91320506714962484J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吴中支行营业部 开户行：工行苏州阊胥路支行

地址：苏州市郭巷街道淞南路北侧

地址：吴中区石湖西路 188 号

郭巷大道东侧 1788 号

电话：0512-65963457 电话：0512-66795133

账号：1102026209000220292 账号：1102020619007031097



附件 5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废品处理合同 (142)

甲方：苏州春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奎 联系电话：13915576614

乙方：嘉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必须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处理。为保护环境、消除污染，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商议，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每天安排能力合适的人员在乙方规定的区域进行清理【垃圾房内发现有带嘉彰字样及客户信息的物品需协助挑出，不可带走】并对区域周边的卫生进行日清日理，协助公司达到卫生要求。甲方人员出现不遵守乙方制度或指示的，乙方有权要求即时更换。
2. 废木屑做到每 2 天清理，一周 3 次，否则稽核到一次未清理，处罚 500 元/每次。达到三次，乙方即有权解除本合同。
3. 甲方负责将清理物运出厂（甲方处理结果需提供给乙方，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甲方若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合作）。
4. 甲方人员进入乙方公司后，应遵守乙方的规章制度，如有违反按公司规定处理【发现盗窃行为，立即停止合作】，并处于盗窃物品价值 10 倍以上罚款，同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5. 甲方有权对生活垃圾、废纸、废木、废缠绕膜进行回收，废房废铁屑回收。
6. 付费方式：合同期内，甲方 1 月份支付 ¥25000 RMB（贰万伍仟元整，含税）给乙方，甲方 7 月份支付 ¥20000 RMB（贰万元整，含税）给乙方。该费用仅包括上述第 5 条回收废品价款，不含第 7 条废品回收价款。
7. 废纸 500 元/吨（含税），各类废手套、PEP、废塑料栈板等其它有赏回收项目月度定价，由甲方即时支付乙方。
8. 乙方负责对有毒有害化学品、废弃物进行区分，不混杂在甲方所要清理的废品中。
9. 乙方提供装车区域，但不提供分拣区域，不允许在厂内分拣。
10. 甲方须将分拣后的生活垃圾运至乙方指定地区的郭巷环卫所处理。若造成环境影响，按《苏州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进行处罚，并承担一切责任后果。
11. 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在合同期内双方如需变更，需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
12. 甲方明确其已了解清楚乙方生产所产生的废物及垃圾情况及合法的处理方式。甲方保证其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资质、条件，并能够依法合理进行相关废物、垃圾清理和回收活动；保证不损害周边环境安全；保证甲方人员、乙方人员及其他人员人身生命及健康安全。因上述活动导致的任何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均由甲方负责赔偿，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乙方。
13. 甲方处理乙方垃圾必需按《苏州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进行，因甲方处理不当造成乙方被郭巷街道环卫管理所处罚，损失由甲方承担。
14. 以上条款甲方如有违反，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5. 双方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无法协商解决的，交由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16. 本协议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章）
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12.26

乙方：（章）
代理人：（签字）
日期：

附件 6 环保设施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产能 (万件/天)	生产负荷	备注
	环评设计 (年)	环评设计 (天)				
光电、电子显示器 冲压件	3 亿	85.7 万	4 月 2 日	85	99.2%	/
			4 月 3 日	84	98.0%	/
			4 月 7 日	80	93.3%	/
			4 月 8 日	85	99.2%	/
			4 月 27 日	83	96.8%	/
			4 月 28 日	82	95.7%	/
汽车显示器冲压件 (即汽车零配件)	1.25 亿片	35.7 万	4 月 2 日	35	98.0%	/
			4 月 3 日	35	98.0%	/
			4 月 7 日	34	95.2%	/
			4 月 8 日	34	95.2%	/
			4 月 27 日	34	95.2%	/
			4 月 28 日	34	95.2%	/
医疗显示器冲压件 (即生物医疗冲压件)	1500 万片	4.3 万	4 月 2 日	4.1	95.3%	/
			4 月 3 日	4	93.0%	/
			4 月 7 日	4.1	95.3%	/
			4 月 8 日	4.1	95.3%	/
			4 月 27 日	4	93.0%	/
			4 月 28 日	4.1	95.3%	/
其他领域显示 器 冲压件	1000 万片	2.9 万	4 月 2 日	2.8	96.6%	/
			4 月 3 日	2.8	96.6%	/
			4 月 7 日	2.7	93.1%	/
			4 月 8 日	2.7	93.1%	/
			4 月 27 日	2.8	96.6%	/
			4 月 28 日	2.8	96.6%	/

附件 7 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5-06-09

项目名称	嘉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清洗线废气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江苏 省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 郭巷街道淞葑路1788号	占地面积(m²)	20
建设单位	嘉彰科技（苏州）有限公 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 主要负责人	陈苍海
联系人	乐群俊	联系电话	18915582035
项目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万元)	30
拟投入生产运营 日期	2025-06-07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 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为更好的处理现有项目清洗线产生的有机废气，2#厂房北车间清洗线 产生的有机废气由环评中二级活性炭吸附（装填量0.2557t*2）35m高 排气筒（DA001）排放变为经水喷淋 干式过滤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填 量变为1.25t*2）3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2#厂房南车间清洗线 产生的有机废气由环评中二级活性炭吸附（装填量1.0222t*2）35m高 排气筒（DA002）排放变为经水喷淋 干式过滤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填 量变为1.75t*2）3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 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2#厂房北车间清洗线采取 水喷淋 干式过滤 二级活 性炭吸附措施后通过35m高 排气筒（DA001）排放至大 气 2#厂房南车间清洗线采取 水喷淋 干式过滤 二级活 性炭吸附措施后通过35m高 排气筒（DA002）排放至大 气
承诺：嘉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陈苍海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 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 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嘉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陈苍海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532050600000153。			